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三稿

目錄

總論	3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4
A. 保留及聲明	4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4
C. 國家行動計畫	6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6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7
F. 國際合作	7
G. 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8
H. 宣傳及提高意識	10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11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11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12
A. 不歧視原則	12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13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14
D. 尊重兒少意見	17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20
A. 姓名和國籍	20
B. 維護身分	20
C. 表現自由	21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21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22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22
G. 保護隱私	23
第五章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24
A. 虐待和疏忽	24
B. 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26
C. 性剝削和性虐待	26
D.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29
E.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31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32
A. 視兒少發展階段提供家庭教育及親職指導	32
B. 協助家長履行責任及提供育兒支持	32

C. 不與雙親分離的權利.....	34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35
E. 雙親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35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	36
G.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37
H. 收養.....	38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38
J. 為保障雙親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38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40
A. 身心障礙兒少.....	40
B. 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43
C. 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51
D.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52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53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53
B. 教育目標.....	55
C.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權利.....	56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58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60
A. 緊急狀況之兒少/（a）難民兒少.....	60
A. 緊急狀況之兒少/（b）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60
A. 緊急狀況之兒少/（c）街頭兒少.....	60
B.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60
C. 受剝削之兒少.....	61
D. 觸法之兒少.....	62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66
A.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66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66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對照表.....	67

總論

1. 2014 年公布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C 施行法》), 2016 年、2021 年分別提出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 續於 2026 年提出第三次報告, 說明 2021 年至 2025 年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 各項措施及進展。(衛福部)
2. 本報告撰寫過程,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及定稿審核會議, 廣納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意見, 並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 確認。(衛福部)
3. 本報告遵照《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關於締約國根據 CRC 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規定撰寫, 含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回應, 至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持續進行之政策與措施則不再納入。(衛福部)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A. 保留及聲明

4. 相關法規遵循《CRC》、《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精神制（修）定，參第五章 C 節、第九章 A 節 b 小節、第十章。（國防部、內政部、衛福部）

B. 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結論性意見第 6 點 盡速完成法規檢視，並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

5. 2020 年再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法規，2021 年提報計 14 條不符 CRC 精神之虞的中央政府法律至院兒權小組會議列管，至 2025 年底尚餘《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優生保健法》、《社會團體法》草案共 3 部未完成修正，**《兒少法》已完成修法草案預告，並舉辦公聽會；《優生保健法》及《社會團體法》草案尚在行政院審議中，**修法進度參附件 1-1。後續法律增修透過法案影響評估機制確保符合《CRC》參第 6 點。（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 持續評估法案及措施符合國際標準（6）

6. 2021 年試辦將《CRC》精神融入法案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至 2024 年完成 9 部法案¹；為協助機關將《CRC》及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融入各項政府施政，並於研擬過程強化兒少等受影響群體之實質參與，建立跨公約、整合性影響評估機制，2025 年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²，截至 2026 年 2 月底，已就法律案 13 案及計畫 53 案進行評估，後續並配合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等機制進行事後監測。（衛福部、行政院人權處）
7. 立法院為強化法案審查對兒童權利之考量，針對涉及兒童權利之法案，檢視主管機關檢送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視需要邀請學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立法委員審查參考；相關委員會則視個案邀請兒童權利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公聽會，提供專業意見。³（立法院）

增修兒少福利及保護法規

8. **2026 年公布**《兒童托育服務法》，以完善兒童托育服務體系，法案重點為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衛福部）

¹計 9 部法案完成試辦，其中 6 部已完成立法作業或於立法院審議中，並公告至 CRC 資訊網，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民法》第 1085 條及《民法》親屬編；其餘 3 部於行政院或法規主管機關廣續辦理修法作業，包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²「法案、人權及性別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參考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影響評估專區(<https://www.cy.gov.tw/hrtj/>)。

³例如，2025 年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舉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與原則」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另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曾就少年事件、虐童法制、性別平等教育等涉及兒少權益之議題舉行公聽會，相關資料均公開登載於立法院網站供查詢。

9. 2023 年、2024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以因應新興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樣態，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並提高刑度門檻，相關防制措施參第五章 C 節。(衛福部)

修正兒少教育法規

10. 2021 年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以符現場期待，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2023 年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及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強調兒少互動與適性學習，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及保障受教權。(教育部)
11. 2022 年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明定終身、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並明定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知悉通報及啟動調查程序之時效。另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教育部)
12. 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且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包括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等精神，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CRPD》)、《CRC》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相符。(教育部)
13. 202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擴大本法適用之學校類型，並將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等身分類型之定義提升至法律位階，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及主管機關之調查與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並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教育部)
14. 2024 年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參第 154 點；對「生對生」事件設置調和制度及涉故意傷害行為的準用處理程序；強化增訂行為人對學校終局實體處理向主管機關陳情途徑與行為人申訴之救濟途徑。(教育部)
15. 2024 年修正《學生輔導法》，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成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為主要方向。(教育部)

修正兒少司法程序法規

16. 2023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維護犯罪被害兒少及少年司法程序最佳利益，參第 65、134 點，並於 2025 年調整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內容。(司法院、法務部)
17. 2022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以利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時，許其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司法院)

C. 國家行動計畫

結論性意見第 7 點 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 (18)

18. 2024 年草擬兒少權利國家行動計畫，優先聚焦 4 大議題「落實兒少健康」、「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健全少年司法體系」，並召開會議邀集各界提出意見。後經盤點與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內容高度重複，且該行動回應表已定期於院兒權小組會議列管辦理情形；又 4 大議題已分別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等我國中長程計畫；復行政院已規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7 年至 2029 年)，計畫中兒少議題包含「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健全司法少年體系」，其他議題亦保障特定兒少權利如「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數位權益保障」、「多元性別者權利」等，為免疊床架屋，不再另訂兒少權利國家行動計畫。(衛福部)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19. 2022 年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掌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指揮、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及綜理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院兒權小組之運作，並透過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及統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等人權主流化政策工具，協助各機關將人權觀點融入政府施政。(行政院人權處)

結論性意見第 8 點 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 (20)

20. 依《CRC 施行法》設立院兒權小組：(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

- (a) 每 4 個月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以利追蹤列管案件辦理進度，並就議事宣讀、討論議題篩選及公文程序簡化，以提升議事效率。
- (b) 組成包含 1 名行政院督導跨部會業務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5 名兒少代表、5 名專家學者代表、7 名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 9 名由次長(副部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之機關代表。
- (c) 為審議政府推動 CRC 重點工作，2021 年至 2025 年間，推動法規檢視、追蹤管考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並研討兒少參與政府會議機制、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以及心理健康、自殺防治、酒害防治及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等議題。

21.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每年開會提出兒少權益及性別平權政策、法規與行政措施之檢討，推動相關行政精進措施及教育訓練；2017 年至 2025 年 12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 17 次，涉及兒少議題之提會討論共 19 案，涵蓋兒少司法程序保障、友善出庭環環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司法院)

22. 2021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定期召開跨部會溝通平臺會議，暢通跨體系服務障礙，並持續擴大服務對象、拓展初級預防資源、完善服務機制，以落實社會安全網常態化，參第 123 點。(衛福部)

23.處理少年事件之跨體系協調：

- (a) 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於 2021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建置轉銜流程，2022 年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2024 年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研議「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025-2028 年)」，重新擬訂架構及預防策略內容，每 4 年 1 期，推動預防兒少犯罪相關措施，由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矯治及司法等單位組成跨體系協調平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策略與執行成效，透過情資共享、聯合稽查、社區宣導及高風險個案轉介等跨部會多機構分級分工原則，建立即時應變與兒少保護資源整合機制，降低兒少觸法與被害風險。(司法院、內政部)
- (b) 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司法院與行政院自 2021 年起，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與各部會協調少年司法相關業務運作，迄今已召開 6 場次，俾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各地方法院亦與轄區內縣市政府建立聯繫機制，以利即時應變協調，並自 2021 年起定期召開處理少年事件相關議題聯繫會議；另為符合個別少年所需之服務及處遇，亦會視必要性召開相關諮詢或資源整合會議。(司法院)

E. 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結論性意見第 9 點 持續增加兒少預算 (24、25)

- 24.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明定，各機關依《CRC 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其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 25. 各級政府編列兒少預算由 2021 年 5,061 億元逐年增加至 2024 年 5,923 億元，參附件 1-2。(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 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 (26、27)

- 26. 2023 年訂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內容包括人權指標及統計之建立流程、公開及檢討等事項，2024 年建立 255 項人權指標。並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網頁，統一蒐整兒權統計資料，涉及處境不利群體資料則盡可能依其身分分類呈現。(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
- 27. 人權指標內容可能涉及兒少計 102 項指標 (子指標細項計 161 項)，行文各主責機關依權責分工，適時依重要人口特徵 (如性別〈含多元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族群及地區等) 分類產製較細緻且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F. 國際合作

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 持續發展國際合作 (28、29)

- 28. 我國對兒少之國際合作及援助，2021 年至 2025 年進行國際慈善人道援助、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合作進行小型計畫，並協助民間團體與國際非政府組織辦理國際合作，參附件 1-3。(外交部)

29. 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協助：

- (a)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兒少為(或疑似)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優先適用《兒少性剝削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該法之規定。(衛福部)
- (b) 依《兒少性剝削條例》，對於外國籍兒少性剝削個案，於送返前依法提供安置保護、通譯、膳食及醫療等服務。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衛福部)
- (c) 針對在臺灣遭受人口販運案件之外籍兒少被害人，相關負責安置保護機關或民間團體，得依個案需求且符合《公私協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回原籍國(地)作業流程》規定要件時，洽請移民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助，將外籍兒少被害人護送至我國港口(機場)，以利其安全返回其原籍國(地)。(內政部)
- (d) 2024 年與日本簽署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以深化臺日雙方入出境及移民管理業務之交流合作。(內政部)

G. 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機制

獨立國家人權機構

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監督 (30)

30. 2020 年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包括兒童權利等各類人權業務，並參考《巴黎原則》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明定各項職權，包含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依我國法律及行政體制，發揮獨立監測政府落實《CRC》之功能。(衛福部)

申訴機制

結論性意見第 14 點 持續改進申訴機制 (31 至 41)

- 31. 監察院提供多元管道受理人民陳情，設置兒少陳情信箱、專用諮商室、專人接聽電話等管道，提供兒少友善及便捷之陳情服務⁴。各機關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基於法定職權，持續追蹤機關之後續改善情形。(監察院)
- 32. 院兒權小組如有接獲申訴均移請權責機關處理，各機關申訴機制均邀集兒少與專家學者檢核其保密性、友善性、透明性、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2023 年權責機關再次檢視兒少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申訴機制。(衛福部)
- 33. 校園申訴：
 - (a)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已規定建立申訴評議機制，2023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強調申訴程序應具備獨立、保密及兒少友善原則。另建置學者專家人才庫，並訂定相關運作規範，確保申訴結果之公正性。另持續辦理研習精進學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並推動各級學校將申訴制度納入學生手冊及網站，並於 2025 年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廣為宣導。申訴統計參附件 1-4。建教生陳情統計參附件 1-5。(教育部)

⁴ 2021 年至 2025 年，監察院受理 191 件來自兒少之陳情(尚無兒少利用視訊陳情)，並完成 112 件關於兒少人權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以涉及兒少生存權案件最多(占 29%)，其次為教育權案件(占 26%)、第三為健康權案件(占 8%)。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分別提出彈劾(4 案)、糾舉(2 案)，及糾正(68 案)，或限期機關改善。

- (b) 國防部中正預校於 2024 年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及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應予保密。有關兒少申述流程已訂定相關保密及安全措施。另視需要協請法律服務中心及簽訂合約之民間律師事務所等，協助支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國防部)

34. 醫院申訴：

- (a) 醫院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病人或家屬所提意見、抱怨及申訴，兒少就醫如需申訴，可透過醫院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衛福部)
- (b)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服務所有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相關申訴資訊，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確保感染者隱私及避免遭受不公平待遇，並請地方衛生局視需要結合社會及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亦每年蒐整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衛福部)

35. 兒少勞動權益申訴：(勞動部)

- (a) 友善性方面，建置多元管道供民眾使用，除透過電子郵件、郵寄、電話、傳真、親臨等方式外，並可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多國語服務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行申訴。
- (b) 保密性方面，依《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等，兒少提出申訴時，如提供個人資料，均依法保密，如未提供個人資料，陳情內容與對象具體明確，仍依法受理。
- (c) 獨立性方面，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另針對兒少陳情案件，設有專人列管機制，逐案追蹤地方政府查處情形並進行統計。

36. 網路及傳播節目申訴：

- (a) 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⁵（下稱 iWIN）每年透過 Facebook 社群平臺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於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及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並每年公布申訴統計報告⁶。(通傳會)
- (b)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其節目製播準則訂定兒少節目製播原則，積極保障兒少傳播權益，另制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以建構觀眾申訴完整處理機制。(文化部)

37. 環境申訴：2024 年於公害污染陳情網頁受理系統建置兒少版頁面，介紹公害污染陳情樣態，讓兒少了解各類環境污染案件可透過該管道陳情。(環境部)

38. 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構及主管機關已建置內、外部申訴制度，透過 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針對保障不足情況，於 2025 年業務聯繫會議請主管機關督導改善。(衛福部)

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a) 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b) 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c) 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d) 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e) 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f)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g) 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⁶ 公布網址：<https://i.win.org.tw/report>。

39. 少年矯正場域申訴：參第二次報告第 31 點，並刻正制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以周全保障收容少年申訴權利。（法務部）
40. 司法程序申訴：（司法院）
- (a) 研議兒少陳情件數蒐集統計方式，擬於 2026 年增修司法院兒少陳情案件統計相關程式，如：司法院官網兒童版增設兒童陳情信箱。
 - (b) 為提升司法安置少年面對不當對待之申訴權益等認知，2024 年提示各法院，執行安置輔導處分時，應使少年理解安置輔導之目的及如何運用相關申訴機制，並應督促安置機構建立暢通之申訴管道，少年保護官亦應定期探視、確認少年有無受不當對待，及採取依法通報等相關必要措施。
 - (c) 2025 年編印「法官評鑑兒少易讀版宣導摺頁」，以利兒少理解司法救濟程序。
41. 性影像申訴：2023 年 8 月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全國單一窗口全年無休受理民眾性影像線上申訴⁷，並提供電話及線上文字諮詢服務⁸，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22 時。（衛福部）

H. 宣傳及提高意識

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 加強意識提升與教育訓練；結論性意見第 71 點 宣傳結論性意見(42 至 47)

42.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021 至 2025 年間累計受訓涵蓋率，一般公務人員達 23%，兒少事務專業人員達 83%，達成計畫目標，並將《CRC》理念融入業務執行，參附件 1-6。2025 年修正為《CRC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依「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重點，引導各機關於辦理訓練各階段（規劃、設計、實施及追蹤）運用監測與評估策略，提升訓練品質。（衛福部）
43. 針對從事兒少事務專業人員，辦理增進兒童權利認知課程，訓練內容參附件 1-7。（司法院、通傳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福部）
44. 2021 年至 2025 年分眾辦理各項《CRC》宣導素材包括：（衛福部）
- (a) 摺頁冊、身心障礙者有聲書、點字書及手語版影片；
 - (b) 兒童少年易於理解之文字、圖畫、繪本、動畫及影片、易讀版、網路廣播(podcast)、互動式網頁；
 - (c)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下稱國中小學）不同年齡層教材教案；
 - (d) 國內通用語言，包括華語、臺語、客家語、英語等版本；
 - (e) 公務人員學習教材及案例彙編手冊。
45.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等宣導或研習活動時，納入《CRC》精神；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情形參第 161 點。（教育部）
46. 針對人民團體，提供《CRC》相關宣導資訊，並於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培力研習、全國性及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課程進行宣導。（內政部）
47. 2023 年完成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點字書、有聲書及手語版）、臺語及客家語版及兒少版，並公告周知。（衛福部）

⁷ 線上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

⁸ 線上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consult.php>。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48. 為維護兒童飲食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訂有相關規定。2024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將廣告違規情狀納入裁處罰鍰基準之加權事項，加重裁處力道。(衛福部)
49. 國際勞動組織 (ILO) 漁撈工作公約 (C188) 對於未成年人在漁船上工作有訂定保護規範，為推動 ILO-C188 國內法化，2024 年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符合其規定，並將施行法草案及公約正體中文版報行政院審議。至 2025 年 6 月底前行政院已召開 2 場法案審查，俟完成審查後轉立法院審議。(農業部)
50. 確保企業落實兒少勞動保護措施參第 373 至 375 點；輔導網路平臺業者、數位遊戲產業自律相關機制參第 78、113、156 點。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51. 《兒少法》規定，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其中「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我國兒少人口至 2025 年約 324 萬人，男生 168 萬人，占 52%，女生 156 萬人，占 48%，概況參附件 2-1。(衛福部、內政部)
52. 2021 年修正《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將男女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分別為 17 歲及 18 歲，於 2023 年施行；成年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及各法律議題對最低年齡之界定，參首次及第二次報告第二章。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A. 不歧視原則

53.2021 年出版《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2022 年針對族群、外貌、性別、意見主張及年齡等偏見樣態，推出摺頁、案例故事、動畫、主題網頁、兒童劇網路廣播（podcast）等宣導素材，提升兒少、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之權利意識。2022 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少年篇針對遭受歧視情形進行分析，94.1%沒有感覺遭受歧視，5.9%有感覺遭受歧視（遭受歧視情形以容貌或膚色 2.8%、個人意見或主張 2.2%占比較高）。（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 制定反歧視法（54）

54.2022 年起為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起草過程研究國內外立法例、辦理研討會、公聽會，並邀請原住民、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專家學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召開 11 場諮詢與研商會議；2024 年辦理草案預告 60 日、3 場民間團體意見交流會（包含兒少代表專場 1 場）、4 場分區公聽會，並邀請相關機關及國內外學者專家召開研商會議；2025 年持續就相關議題進行研商，並修正草案，草案已將年齡列為禁止歧視特徵之一。後續行政院將召開審查會議，經院會通過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人權處）

性別平等

55.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訂定性別目標「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新移民、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2022 年至 2025 年推動「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及「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等策略。（性平處）

56.為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除加強相關人員知能培訓，亦將《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專案勞動檢查，強化性別平等的法遵與落實。（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 監督校園性別平等（57）

57.2023 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

- (a) 增訂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至 2025 年 6 月，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案件計 8 件，計有 2 件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中，尚無學校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情形。
- (b) 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
 - i. 為完善推薦與遴選程序，並確保學生代表具備相應參與能力與代表性，2023 年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增訂學生代表之推薦條件與遴選方式，自 2024 年起正式納入學生代表。
 - ii. 2024 年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明定該組織應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

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授權得於相關自治法規、辦法或規定中明定學生代表相關規範。

- 58.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每4年一輪。歷年書面審查結果均公告網站，對於待改進學校，除要求應針對所列缺失召開會議檢討並提改進報告外，並透過四區推展中心提供相關資源。（教育部）

少數族群兒少

- 59.《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族文化之教學方法滿足學生教育需求；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視需要辦理各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班；推動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推動全民原教，促進全體國民認識族群差異，尊重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原民會、教育部）
- 60.原住民及少數族群文化權利和特別保護措施參第八章C節及第九章B節。

身心障礙兒少

- 61.2024年完成《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讓各機關瞭解合理調整內涵及實施流程，訂定權責事項之合理調整指引，並適時納入主責法規或計畫。2025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衛福部）
- 62.保障身心障礙兒少享有福利、教育、休閒及表意等權益之積極措施參第七章A節。

家外安置兒少

- 63.為維護安置兒少就學權益，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中設有就學等相關必填欄位，以全面掌握安置兒少就學之情形，並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訂定「建立家外安置兒少學籍轉銜及復學之跨局處協調機制或視需要時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之指標，倘安置機構遭遇前開困難，社政主管機關應積極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以排除安置兒少就學障礙。（衛福部）

B.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結論性意見第19點 兒少最佳利益全面指導（64）

- 64.依《兒少法》，處理兒少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應優先處理。2024年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指引》，透過國際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研訂符合實務需求之評估原則與步驟，並由實務工作者實際運用後撰寫案例，供第一線人員參考，預計2026年7月完成。（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 家事事件程序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65)

65. 司法程序對兒少最佳利益保障：(司法院)

- (a) 《少事法》及《家事事件法》相關規定參第二次報告第 63 點。
- (b) 2022 年拍攝「少年出庭權益告知影片」，讓少年瞭解相關權益及法庭環境；並編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以強化程序監理人功能，供其作業參考。
- (c) 2023 年修正《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被害人程序參與及權益保護、授權訂定曝險少年行為物之扣留保管規定、擴大責付與實施治療處所之範圍等。
- (d) 2024 年與「未來親子學習平台」合作，出版「說出心理話」繪本，透過溫暖插圖及文字，介紹法院運作及出庭時可能產生的疑惑，並鼓勵兒少勇敢表達自己的情感與需求。另為強化保障家事事件程序之兒少表意權，舉辦研討會，邀請兒少代表與會發聲，進行跨領域深度對話與多元觀點交融，併參第 96 點。
- (e) 2025 年與廣播平台合作，宣導兒少於司法程序的主體權及表意權。

C.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66. 嬰兒及兒少死因統計參附件 3-1 及 3-2，兒少死亡人數統計參附件 3-3，法定傳染病死亡參附件 3-4，兒少非自然死亡參附件 3-5，最大宗為事故傷害死亡參附件 3-6，次為自殺死亡參附件 3-7，又因刑事案件致死參附件 3-8。(內政部、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 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67)

67. 6 歲以下兒童表達能力有限，且鮮少參與社會活動，其死亡原因多與家庭環境高度相關，外界不容易瞭解，需透過回溯分析，找出死亡原因及可預防性因素，故輔導地方政府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例討論會議，綜整會議紀錄結果，每 2 年 (2022 年、2024 年) 定期公布。針對兒少各類型死亡個案，已設有相應專業組織定期召開檢討及防治 (制) 會議，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自殺防治會議、兒虐會議、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等，依現行法規由各法定機制加強執行。(衛福部)

事故傷害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23 點 交通事故防制 (68)

68. 交通事故防制：

- (a) 為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方針，強化各級政府道安運作機制，2023 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推動《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2024 年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相關部會依權責制定年度道安推動計畫、各縣市擬定年度道安執行計畫，旨在改善道路交通環境，提升用路人的安全與便利性。並為提供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校園周邊人行改善計畫之作業流程及改善措施參考，研訂「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交通部)
- (b) 交通安全教育：為扎根高級中等以下 (下稱高中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108 課綱》⁹) 已將安全教育 (含交通安全) 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2021 年訂定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架構及教學模組，除部定課程實施外，2022 年起補助「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經費，2025 年補助國中小

⁹自 2019 年推動之新課綱。

28 校、高中 28 校，引導學校以校訂課程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

(c) 交通工程：為確保安全之學童通學環境，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改善學校周邊內外通學路徑、規劃通學區、增設人行空間等工作。本計畫計補助 319 處校園廊道，2022 年至 2025 年已完工 296 處。（內政部）

(d) 交通執法：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上、下學時段妥適規劃勤務重點，增加對違規民眾之嚇阻作用；另持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另於校園周邊等易肇事及違規地點，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取締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駕駛投機心態。（內政部）

69. 高樓墜落防制：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¹⁰。（內政部）

70. 學生水域安全：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辦理，每年製作水域安全宣導影片，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製作學生防溺水與自救宣導短片，辦理公益託播，發布新聞稿等，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依據校安通報資料統計，歷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已逐年下降¹¹。（運動部）

71. 校園安全：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布數據及結果。（教育部）

72. 托育及教保環境安全：

(a) 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有相關訓練資格¹²，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在職訓練；居家托育人員每 2 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 8 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衛福部）

(b) 2024 年施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嚴謹規範居家托育之分級訪視與輔導，包含不預約訪視、安排不同時段訪視、親見收托兒童、與兒童互動及對談了解受照顧情形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於居家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之訪視頻率以每年 4 次為原則，且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後 30 日內完成；另針對具特殊需求之兒童（如發展遲緩兒童、出養童、家外安置兒童，或所收任一兒童疑有照顧風險或持續受傷情形者），得提高訪視頻率至每年至少 6 次；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兒童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應依法即時通報，以強化居家托育之管理與保護機制。（衛福部）

(c) 2024 年修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嚴謹規範托嬰中心之分級訪視與輔導，包含訪視對象、輔導重點、頻率、訪視員資格及訪視輔導流程等，以利地方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一致性規範。另 2022 年修編「托嬰中心評鑑指導手冊」與「評鑑指標」，供地方政府辦理評鑑參考及運用，併責請地方政府每年不定期稽查托嬰中心以確保服務品質。（衛福部）

(d) 持續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研習（含 2 至 6 歲幼兒交通安全），透過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教育部）

¹⁰ 2021 年辦理 35 場、2022 年辦理 30 場、2023 年辦理 38 場、2024 年辦理 41 場。

¹¹ 從 94 年起學生溺水死亡人數 80 人，至 113 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 12 人，溺水死亡學生數大幅減少，下降率達 85%。

¹²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資格，分依《兒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辦理。另《兒童托育服務法》經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布，刻正研訂授權法規；俟《兒童托育服務法》正式施行後，將依該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 (e) 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安全的教學規劃與引導，協助幼兒辨識環境中危險因子，以提升幼兒自我照護能力。（教育部）
 - (f) 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安全宣導，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教育部）
- 73.兒童玩具安全：2021 年至 2025 年 11 月間，每年平均受理進口及國內產製兒童玩具商品報驗至少 10,000 批，其中具電池電驅動玩具至少 500 批，經抽批檢驗符合 CNS 14276、4797 系列國家標準者，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流通，將持續辦理兒童玩具商品檢驗。（經濟部）
- 74.兒虐預防參第五章 A 節及 D 節；少年勞動安全參第 373 至 375 點。

自殺防治

結論性意見第 22 點 強化自殺防治工作；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75 至 78）

- 75.2024 年辦理「青少年自殺風險因子分析及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措施建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15 至 24 歲自殺死亡事件有 53.8%發生於非在學期間。2021 年有 11.3%於生前 1 年曾有學籍異動紀錄（不含畢業）。生前 1 年曾被自殺關懷訪視觸及者為 20.9%、曾至精神科門診就醫者為 43.7%。研究建議針對有學籍異動之通報個案優化關懷訪視流程、強化連續性精神醫療，提升關懷訪視效能、針對校園自殺身亡事件，協助學校進行事後預防工作等。於自殺防治諮詢會進行成果分享，並責請各單位參考研究成果，精進相關政策與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措施參第 266、267 點。（衛福部）
- 76.為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識能，2024 年與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引進心理急救訓練課程。2024 年完成第一批種子講師培訓共 15 人，2025 年完成教材中文化及結合各地心理衛生中心，培訓心理健康急救員 185 人。（衛福部）
- 77.2024 年修正《學生輔導法》參第 15 點。學校應依《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並由中央、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橫向聯繫及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參附件 3-9；校園自殺自傷防治精進策略：（教育部）
- (a)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等相關研習，提升對於學生心理健康輔導覺察、辨識與處遇專業知能。
 - (b) 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人員人數，藉由研習及定期培訓增加其專業知能。
 - (c) 發展相關多元教材教案，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並於相關輔導會議教學宣導。
 - (d) 督導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出輔導強化策略報告。
 - (e) 定期檢核校園環境設施安全。
 - (f) 2021 年至 2025 年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
- 78.iWIN 制定暴力例示框架_自殺自殘(VC)，針對網路上各種自殺自殘相關不當資訊，納入例示框架修正類別，於 2024 年對框架修正內容列出明確版本。另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並每年舉辦兒少網路安全專員教育訓練課程，協助網路平臺業者了解其責任及法規要求，其中包含《自殺防治法》介紹與應用。（通傳會）

D. 尊重兒少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24 點 落實兒少表意 (79 至 96)

79. 督導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包含提供公假函、餐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會議及活動場地無障礙措施等**；促進性別平等、多元處境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並定期公布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與意見參採情形。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情形參附件 3-10。(衛福部)
80. 2021 年出版《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發送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各級政府所屬相關機關等，供專業人員參考運用。2022 年訂定「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包含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的管道、兒少參與政府會議之支持措施，以及實務所需之跨機關協助邀請兒少代表注意事項，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衛福部)

人權事務之表意

81. 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2024 年修正「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2025 年起於前揭小組委員與列席名單，保障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及國中以下兒少各 1 席次及性別比例，參附件 3-11，並提供培力與支持措施，包含寄發公假函、提供出席費與交通費補助、會議資料導讀及會議場地提供無障礙設施等，確保多元兒少實質參與機會。(衛福部)
82. 行政院設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係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參與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的重要機制。2023 年修正《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須至少達整體四分之一，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衛福部)
83. 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¹³及制定新版計畫¹⁴、建立人權指標、法案及中長期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過程，皆納入兒少及民間團體意見討論。(行政院人權處)

教育及文化之表意

84. 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表達意見權益，《特殊教育法》規定，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
85.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校務會議當然成員，且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8%。2023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與修正地方自治法規。2025 年再次函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依規定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倘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以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

¹³ 2022 至 2024 年間召開 9 場次審查會議，邀集兒少代表及包含促進兒少權益之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計 834 人次出席，各機關並依會議決議進行內容修正。

¹⁴ 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院兒權小組等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代表及人權團體、兒少領域等專家學者，制定過程落實公開透明參與，確保計畫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以及後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均納入兒少觀點。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學校服儀規定 (86)

- 86.依高中、國中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範各級學校應設服裝儀容委員會，循民主程序，廣納學生意見，制定適宜之服裝儀容規定，並建立督導機制：（教育部）
- (a) 2021 年起，督導學校服儀規定落實執行情形納入年度教育部視導項目及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考核指標，以促進落實辦理。
 - (b) 持續透過函釋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學生服裝儀容原則相關規定；對於學生服裝儀容之民意陳情案件持續列管並就違反學校進行督導查處。
- 87.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協助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培養成員關注校園不同學生需求及為其爭取權益。持續依《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兒少代表，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另學生參與課綱審查參第 322、325 點。（教育部）
- 88.運動部成立適應運動推動小組，廣納身心障礙選手及團體相關意見，爾後辦理各項活動，亦將提醒主辦單位應確保兒少表意權。另為持續尊重兒少多元意見表達，設立部長信箱，民眾可以透過官方網站及部長信箱與部門進行交流及反應，作為未來推動各項運動發展的重要依據。（運動部）
- 89.2025 年制定《文化部邀請兒童、少年及青年代表參與文化事務參考原則》，包括適用對象及範圍、參與方式、支持措施等，參與事務如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訪視會議、兒童互動體驗空間滿意度調查、數位遊戲開發製作工作坊等，保障兒童、少年及青年文化近用權，支持兒少及青年參與涉及自身權益之文化事務。（文化部）
- 90.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8 年成立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由院內代表、院外專家學者與青年代表組成 13 至 18 名委員，每屆任期 2 年，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其中院外委員的青年代表比例，自第 1 屆 23%增至第 4 屆（2024 年至 2025 年）62%。此外，在展覽和教育推廣工作中亦積極邀請兒少觀眾參與，確保其觀點落實於實際策劃與服務¹⁵。（故宮）

環境及保護之表意

- 91.2022 年修正《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設有 1 位兒少代表（委員），該小組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視各環境政策議題邀集院兒權小組成員或臺美生態學校執行團隊中關注相關議題之兒少，參與諮詢會議及工作坊，另針對兒少委員意見設有回應及管考機制。（環境部）
- 92.兒少勞動及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每 4 個月定期邀集兒少權益專家、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兒少代表、機關代表，以「加強勞動檢查」、「辦理教育訓練」、「優化宣導及輔導」及「加強跨部會及機關合作」等四面向，就兒少權益議題進行跨部會政策研商。（勞動部）

¹⁵如 2024 年「公主駕到！清代文獻中的公主身影」特展邀請兒童參與前期主題選擇、互動設計及空間規劃；2024 年起由青少年志工籌組工作團隊，辦理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的「故宮創意導覽小志工培訓計畫」；2025 年辦理兒童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邀請兒少於新設置兒童探索空間的前期規劃中提供意見。

- 93.為促進兒少安置機構中兒少表意，2023 年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每年辦理 CRC 教育訓練，協助將尊重兒少意見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透過定期召開家庭會議¹⁶，培力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並規範主管機關有查核義務；兒少安置期間，**家長**、監護人申請探視及會面交往時，應尊重兒少意願。(衛福部)
- 94.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邀集兒少出席表達意見參第 138 點。(衛福部)
- 95.為提供兒少友善安心出庭環境，協助其表達真意，2023 年完成《友善兒少出庭工作手冊》，且不定期向各法院調查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協助優化法院軟、硬體設備及空間規劃，期能提供兒少安心表意及參與討論之適切環境，進而有助於作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決定。(司法院)
- 96.另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及庭長分享實務經驗，邀請韓國調查官介紹兒童聽審權保障作為；2024 年舉辦「兒少表意權之實踐與現況」及「子女表意權實例分享及意見回饋」研習課程，探討《CRC》兒少表意權、憲法法庭「直接聽取權」之釋義¹⁷，及《家事事件法》未成年子女表意等規定之解釋及適用問題；2024 年兒童人權月研討會，邀請兒少代表出席相關司法程序座談會，深入探討少年與家事事件程序中如何更有效地保障兒少主體性與表意權，以及考量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妥適性時，如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兼顧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感需求。(司法院)

¹⁶ 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¹⁷ 憲法法庭 2022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A. 姓名和國籍

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 保障無國籍兒少權益（97 至 101）

97.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國籍歸化程序，參第二次報告第 91 點；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參第二次報告第 60 點。
98. 2024 年修正《國籍法》，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兒少，可由社福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內政部）
99. 2025 年修正《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地方社政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以保障父或母為逾期停（居）留人士之非本國籍兒童，獲得施打疫苗、醫療及教育等基本權益。（內政部）
100. 2025 年訂定《父或母為失聯外籍移工之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及福利補助指引》，由地方政府提供是類兒少醫療、生活扶助及安置服務等。（衛福部）
101. 為協助無國籍兒少順利就讀我國國中小學，業於《國民教育法》增列其入學法源，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明列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28 點 確保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權利（102）

102. 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得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內政部）

B. 維護身分

結論性意見第 26 點 被收養者獲得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103）

103. 《兒少法》明定政府應提供收養尋親服務：（衛福部）
- (a) 中央設置兒少收養資訊中心保存被出養兒少的所有資訊，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
 - (b) 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8 家媒合機構均可就近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
 - (c) 針對尋親困難個案，縣市政府及媒合機構可向中央政府尋求協助，必要時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合作，協助被收養人尋親。

結論性意見第 27 點 提供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孩子資訊服務（104、105）

104. 《戶籍法》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人工生殖法》規定，經由捐贈精卵人工生殖技術於受術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兒童，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時，父母欄位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如實登載。（內政部、衛福部）
105. 《人工生殖法》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精卵捐贈者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及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管理前開資料，該等兒童成年後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得查詢其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禁止近親結婚或禁止近親收養等規定。（衛福部）

C. 表現自由

106. 公共事務兒少參與及支持性措施，參第三章 D 節；《集會遊行法》及《社會團體法》草案保障兒少和平集會自由權，參本章 F 節。
107. 持續推動全國校刊競賽，支持學生發行校園刊物，全國高中學校校園刊物競賽投稿件數統計參附件 4-1。（教育部）

D.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08. 2025 年 12 月行動寬頻滲透率¹⁸為 121.5%。（通傳會）
109.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¹⁹，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充實館藏，2026 年補助 3,382 校，補助校數比率達 100%。另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至 2025 年全國共 227 處，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兒童閱讀。（教育部、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29 點 保護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110 至 115）

110. 《108 課綱》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核心素養，並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科技、社會等相關領域實施，2022 學年度起補助經費，鼓勵學校以校訂課程實施。（教育部）
111. 為維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相關部會共同成立 iWIN，以促進業者自律、建構事前防護機制、推廣健康上網觀念等為核心，持續推動相關網路治理工作。（通傳會）
- (a) iWIN 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議題之意見，作為業務執行參考。
 - (b) iWIN 每年深入校園辦理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制、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及法規教育等。
 - (c) 受理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並於官網公布「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針對不同類型及層級之有害內容，訂定對應處理方式，作為處理申訴案件之依據。
112. 《兒少法》規範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施用毒品或非法管制藥品、為家事訴訟案件、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前開兒少個資。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訂定《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另為協助媒體業者報導兒少事件時，兼顧保護兒少隱私及避免觸法，編製 2024 年《媒體報導兒少事件案例彙編》，並提供地方政府及媒體從業人員參考運用。（衛福部）

¹⁸ 行動寬頻滲透率=行動寬頻用戶數/人口數。

¹⁹ 截至 2025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55 所及館外服務站 549 所、圖書巡迴車 63 輛，並設置 9 萬 9,276 席閱覽座位；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7,718 萬 4,486 冊（件種）。

113.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明定遊戲應依其內容分 5 級；遊戲軟體在臺上市前，業者應於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登錄資訊；另邀集專家學者、消保單位、兒少及政府單位成立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業者確實揭露、正確標示遊戲級別及警語；每年辦理宣導活動至少 10 場次，並持續向遊戲業者宣導遊戲內容及廣宣應落實兒少法令規範，且要求其重視兒少保護議題且加強管理措施，2025 年完成 12 場次宣導活動，共觸及 7,894 人次。遊戲分級改善數據參附件 4-2。（數發部）
114. 個人資料保護參第 121 點；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參第 143 至 147 點；網路霸凌防制參第 156、157 點；偏鄉學校數位優先措施參第 312 點。
115. 2025 年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人工智慧應用之兒少影響評估已完成階段性評估，成果顯示 AI 技術在提升兒少學習效率、拓展資訊近用方面具有顯著潛力，同時也對深偽技術濫用、演算法推播及 AI 生成內容等議題之潛在風險，建立初步的觀察基礎與風險輪廓。本次評估結果可作為各主管機關後續研議技術安全防護、友善申訴機制及 AI 識讀教育等議題之重要參據，未來持續提供人工智慧技術觀點與更新，協助相關單位或機關研議與其既有風險評估作業整合之可能，以期循序發揮跨領域治理綜效。（數發部）

E.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16. 《憲法》規定之信仰宗教自由參首次報告第 116 點。
117. 安置兒少時應考量其宗教習慣、安置機構應確保兒少享有信仰與參與宗教之權利，參首次報告第 117 點。2024 年訂定《「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本」兒少安置服務指引》，提醒工作人員應尊重兒少宗教信仰，留意其於飲食及其他生活面向之相關需求與權益。
118. 維護學生思想自由參首次報告第 118 點。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演講或活動時，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相關規範參第二次報告第 100 點。

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結論性意見第 30 點 確保兒少集會結社權利（119、120）

119. 《集會遊行法》未對兒童參與集會或遊行訂有限制規定，又雖為準則許可制，實務上各主管機關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前提下，以符合比例原則方式，維持整體社會秩序及兒少和平集會自由權。（內政部）
120. 人民團體法規於 2020 年修正《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後，對於會員資格已無年齡限制，由團體章程自行訂定。針對《人民團體法》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另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將結社制度從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亦無申請籌組程序及發起人年齡限制。（內政部）

G. 保護隱私

121.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合理利用，明定個資之蒐用應具特定目的及符合法定要件與比例原則，且賦予當事人查詢、閱覽、更正及刪除等權利。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研擬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5 年召開 2 場次意見交流會議，均邀請兒少出席參與及意見表達。（個資會籌備處）
122.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外，教師及學校不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進行檢查。另透過相關會議請學校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隱私權保障之法治知能，並提醒如公開公告有關學生資訊，或行政流程涉及蒐集學生個人資料，須留意個人資訊隱私保護。高中學校「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參附件 4-3。（教育部）

第五章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A. 虐待和疏忽

123. 2021 年至 2025 年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二期》，為落實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之目標，擴增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強化社區及家庭韌性，提升前端初級預防量能；優化保護通報及服務輸送，及早辨識脆弱家庭及兒少風險，即時介入危機處遇，精進二級預防服務體系；完善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補強司法精神醫療，提供個別化且密集服務，深化三級預防策略。本計畫透過跨部會分級分工服務網絡，串連民間社區互助力量，構築完整的社會安全網，積極實踐國家對兒少權益之保障。（衛福部）
124. 為使公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專業久任，分 5 年逐步補助全國社工人員並視所從事之案件提供風險加給，分年人力需求參附件 5-1，並與一般性社工薪資維持一定差距，輔以配搭相關執業安全措施。民間團體社工依年資及風險等級補助專業服務費，以促進公私協力。（衛福部）
125. 2022 年修正《幼照法》及《教保條例》，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知悉機構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並裁罰知悉未依通報規定者。（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31 點 檢視虐待及疏忽法律定義（126）

126. 參照《CRC》第 19 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揭示之暴力態樣及定義，納入《兒少法》修法草案，包含：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等態樣，持續邀集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研商。（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 持續投入兒少保護統計及教育訓練（127 至 130）

127. 兒少保護通報、受虐人數及類型、安置相關統計參附件 5-2 至 5-7。2024 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原則》，以利地方政府落實²⁰。另訂有《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兒少保護新進人員及專題教育訓練，地方政府則依規定自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至少 20 小時。（衛福部、司法院）
128. 訂頒《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及《居家托育人員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暨流程》，提供地方政府處理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不當對待兒少時有所依循。2025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分區調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訪視輔導人員及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並將課程納入常態性教育訓練。（衛福部）
129. 校園預防暴力：（教育部）
- (a) 依據 2024 年校安通報統計分析結果，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通報 3 萬 144 件，5 萬 8,847 人次，國小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每十萬學生通報人次最高，其次依序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
 - (b) 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辦理友善校園週等教育宣導活動或增能研習，強化師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辨識及處理能力。另 2021 年起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對

²⁰ 2025 年 1 至 6 月計 238 件處以罰鍰、128 件公告姓名。

所屬承辦人員及學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

(c) 辦理並補助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並在每年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計畫補助相關研習經費。

(d) 教師專業教育訓練納入 CRC 參附件 1-7；校園霸凌防制參第 152 點至第 155 點。

130. 體育運動預防暴力：（運動部）

(a) 每年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或錄製線上課程²¹，提供專任運動教練學習與其訓練指導有關知能之管道。

(b)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須將兒童訓練安全等課程納入並單列 1 小時。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於《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所定課程融入兒少訓練相關內容，俾建構完善兒少運動環境。

(c)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範本研訂《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於全國性運動賽會及推廣活動場所公開揭示²²。

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 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131 至 136）

131. 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針對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規範三方合作流程²³，由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或其他醫療機構提供驗傷意見，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會同網絡成員（警政、教育及醫療等）共同評估，啟動司法早介入程序，於調查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132. 社政醫療：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 2025 年補助成立 12 家，針對疑似重大兒虐個案進行驗傷評估及處遇，啟動司法早期介入，並補助受虐兒少驗傷診療、身心復原所需費用，辦理情形參附件 5-8。（衛福部）

133. 檢警調查：

(a) 為提升警察人員對於兒虐案件辨識敏感度，與長庚醫院共同編製「警政人員兒少保護手冊」及「兒虐案件處理實境」教學影片，內容涵蓋常見兒虐型態、早期徵兆，及員警發現疑似受虐兒童之處理流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均積極運用通訊軟體與網絡成員保持密切聯繫，於接獲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相關訊息時，立即聯繫討論，並啟動調查及證據保全等必要措施。另針對性侵害專責人員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²⁴。（內政部）

(b) 《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為提供兒少被害人友善訊問環境，各地方檢察署均設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受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避免兒少被害人二次傷害。再者，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均依法進行個人資料隱匿，以避免

²¹ 2024 年已完成 1 門兒少相關線上課程。

²² 截至 2025 年 8 月止，已有 24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訂定及公告，將持續輔導賸餘 3 個協會完成訂定事宜。

²³ 2021 年至 2024 年共計討論 325 件，啟動刑案偵辦者 313 件，2025 年共計討論 111 件，啟動刑案偵辦者 105 件，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啟動刑案偵辦率為 95.6%。

²⁴ 2021 年完訓覆蓋率約 5%；2022 年完訓覆蓋率 10.53%；2023 年完訓覆蓋率 10.74%；2024 年完訓覆蓋率 11.4%；2025 年完訓覆蓋率 8.4%。

被害兒少遭識別。(法務部)

134. 2023 年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少亦適用：(法務部)

- (a) 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委派律師或轉介法扶律師協助被害人進行訴訟、對目睹犯罪行為之人經評估後提供心理輔導等。
- (b) 對故意致死、重傷、性侵害及以性私密影像犯罪等案件類型，法官及檢察官可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命被告不得騷擾被害人或下架、移除性私密影像等。
- (c)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與隱私應予保障，對於媒體之錯誤報導，其可要求媒體更正、移除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均會依其上述需求提供協助。

135. 為減緩目睹家庭暴力對兒少身心之負面影響，《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15 年將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納入保護範疇，並明定各地方政府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時，應評估有無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且針對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供或轉介相關輔導資源。另明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各級學校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之輔導措施。有關提供或轉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相關輔導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5-9。(衛福部)

136. 犯罪集團剝削利用未成年國人擔任詐欺取款車手之犯罪活動係《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24 年修正新增之人口販運犯罪樣態²⁵。司法警察秉持未成年優先保護原則，從寬鑑別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規定轉介予各地方社政機關，提供相關安置服務。(內政部)

B. 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137. 檢視我國各族群之節慶及傳統禮俗活動，對於兒少從出生至成長階段皆未有傷害情形。
(內政部、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

C. 性剝削和性虐待

性剝削防制及處遇

- 138. 依《兒少性剝削條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成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並邀兒少出席表達意見。(衛福部)
- 139. 持續加強偵辦兒少涉入賣淫、製作及散布色情製品案件，並強化網路巡邏、臨檢取締及跨境合作。另將受害兒少轉介至衛生、社政、教育等單位協作輔導復學或復歸社會。另持續辦理遭性剝削之兒少經安置後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作業。(內政部)
- 140. 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罪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數、犯罪嫌疑人及救援人數參附件 5-10，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人數參附件 5-11。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5-12。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裁判結果，參附件 5-13。(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

²⁵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計有 7 名及 2 名未成年國人車手經鑑別為被害人。

141. 性剝削兒少之司法程序保護、安置及返家後協助，參第二次報告第 121 至 125 點、第 333 點。法院裁定兒少保護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及停止撤銷安置之人數參附件 5-14。緊急安置、中途學校安置返家之人數及社區之輔導處遇追蹤服務人次統計參附件 5-15、5-16、5-17、5-18。（司法院、教育部、衛福部）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42. 各場域防治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措施：

- (a) 校園：減少校園空間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照明設備、明確指標及緊急求助系統，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各級學校 2021 年至 2023 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被害人屬實人數參附件 5-19。（教育部）
- (b) 安置機構：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並於機構死角設置監視器與探照燈，加強人員巡邏，預防是類事件發生。（衛福部）
- (c) 工作場域：《性別平等工作法》針對未成年之職場性騷擾被害人訂有特別申訴時效，兒少被害人可於成年後 3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另雇主於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通報接獲兒少被害人性騷擾申訴時，將警示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事業單位處理情形。2024 年至 2025 年兒少被害人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70 件，其中 7 件係於成年後提出申訴。另《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就業服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於時限內通報，並訂有相關罰則。（勞動部）
- (d) 公共場所：考量未成年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可能智慮未臻成熟，《性騷擾防治法》特別增訂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2021 年至 2023 年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成立案件之被害人約 16% 為未滿 18 歲者。（衛福部）

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 發展數位環境性暴力防制（143 至 147）

143. 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機制，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2022 年至 2023 年陸續施行《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條例》等修正草案，包括加重兒少性影像犯罪刑責、建立兒少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對加害人施以處遇及登記報到，加強再犯預防等，以架構更臻綿密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性平處）
- (a) 2023 年增訂《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專業知能。（法務部）
 - (b) 2023 年及 2024 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重點：（衛福部）
 - i. 增訂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支付對價觀覽等犯罪態樣並加重相關刑責，例如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從行政罰修正為刑罰並加重至最高3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增訂處罰境外犯之規定，防止我國人民於國境外從事兒少性剝削犯罪。
 - iii. 課予網路業者於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後24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有關之網頁資料；另應保留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至少180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限制接取。

144. 2023 年 8 月以前 iWIN 受理民眾申訴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案件，參第二次報告第 119 點，數據參附件 5-20。2023 年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民眾申訴及諮詢管道，由該中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通知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數據參附件 5-21。同時針對被害人提供法令諮詢、報警流程教學、證據保留教學及諮商管道轉介等服務。(通傳會、衛福部)
145. 2023 年起公私協力辦理《兒少性影像轉碼比對移除計畫》，將兒少性影像轉為雜湊值後，與國外合作之網路資料庫介接，比對相符的性影像，以攔阻上傳並協助下架，避免被害兒少性影像持續在網路上散布。(衛福部)
146. 為增進網路治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建立 DNS RPZ 自律機制以停止解析惡意或不當的網域名稱。為免妨礙網路自由，參照網域管理國際通例，其程序須經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依法做成行政處分，始可啟動。爰處分機關依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執行限制接取，並通知 TWNIC 協助，該中心將協調加入 DNS RPZ 自律機制之 IASP 執行停止解析²⁶。(數發部)
147. 為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行政院引導各權責機關針對兒少網路使用議題採取積極作為，包括辦理教案、研討會、文宣品及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擴散宣導；針對數位平臺業者辦理議題宣導；強化執法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新興議題認識與處理知能等。(性平處)
- (a) 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²⁷，透過「訂定工作計畫、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及蒐集業管案例(含法規及因應措施)」等 6 面向工作規劃，全面性推動防治教育宣導。(教育部)
- (b) 賡續請相關部會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機制及宣導，著重於兒少對於網路性剝削的辨識及認知，除預防兒少淪為受害者，也防止兒少成為加害人。(衛福部)
- (c) 兒少宣導：2025 年出版《小圓的魔鏡》(學齡前適讀)、《神秘網友事件簿》(中低年齡適讀)親子繪本，強化兒少對網路性剝削之認知與預防。(衛福部)
- (d) 社工人員：為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於新興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的認知及處遇，2021 年、2024 年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及更新數位網路兒少性剝削工作手冊，內容包含現行法規、處遇流程及個案輔導經驗。(衛福部)
- (e) 教育人員：發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材包，掛載至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並持續進行案例蒐整及發展相關教材，供教育現場使用。(教育部)
- (f) 警察人員：每年於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辦理性影像案件網絡聯繫及實務經驗分享相關課程²⁸，並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²⁹。(內政部)
- (g) 檢察人員：檢察機關為強化打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偵辦是類案件專業知能。(法務部)

²⁶ 2025 年截至 12 月底透過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私密性影像案件計 322 件(2023 年計 1 件、2024 年計 239 件、2025 年 322 件)

²⁷ 2022 年至 2025 年已召開 9 次專案諮詢會議。

²⁸ 2023 年至 2025 年參訓人數總計 899 人次，包含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業務組長、承辦人員、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所長、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²⁹ 2022 年計調訓 183 人次；2023 年計調訓 296 人次；2024 年計調訓 173 人次；2025 年計調訓 151 人次。

D.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禁止家內體罰

148. 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正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2025 年由行政院、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
149. 2024 年兒少保護開案案件屬**家長**、監護人或照顧者不當管教案件約占兒少保護開案案件 72.5%。自 2021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為兒少保護宣導月，透過宣導活動促進管教兒少之觀念改變，建立國人正向教養知能。（衛福部）
- (a) 2021 年製作兒少保護宣導懶人包（包含嬰兒搖晃症、受虐損害腦部發展、居家安全、正向管教以及理解慢飛天使等 5 項）；2024 年製作「兒虐風險敏感度與責任通報知能」、「主動關心，兒虐止息」及「勇於通報，你我做起」，運用多媒體宣導推播，使社會大眾認知與預防並及時察覺兒虐情形進行通報。
- (b) 2025 年辦理 4 場次終止兒虐，守護系列記者會，包括兒少受虐性腦傷的成因、嬰幼兒帶養的困難、特殊需求兒少的教養策略，以及青少年 3C 產品引發家庭管教議題等，呼籲大眾守護兒少，終止兒虐，及提供適當的帶養技巧，幫助家長因應與克服。

禁止矯正機關、安置機構體罰

150. 少年矯正機關嚴禁體罰，對違背紀律少年，非依法令不得懲罰，施以懲罰時，應進行個別輔導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聯繫該管少年法院（庭）或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亦刻正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參照《CRC》、《哈瓦那規則》等公約，規定少年矯正機關不得對收容少年施以單獨監禁，及應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及處理收容少年遭受不法侵害。（法務部）
151. 為避免兒少安置機構發生工作人員對院生有不當管教或身體虐待等情事，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應對困難個案專業能力，並透過主管機關平日定期輔導查核，確認有無兒少權益受損情事，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轄內安置處所訂定內部申訴機制，及落實內外部申訴機制。2021 年至 2024 年前揭情事經通報並成案者，每年平均約 6 件，對於發生不當對待之工作人員依法懲處，並對受害兒少進行輔導。（衛福部）

禁止校園、幼教及課後學習場域體罰及霸凌防制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 督導禁止體罰及霸凌防制（152 至 155）

152. 《教育基本法》、《教師法》、《幼照法》及《教保條例》規定，學生不應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教師（含校長）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應依法予以懲處³⁰，倘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違反《幼照法》及《教保條例》違法對待幼兒之裁罰統計，參附件 5-22，校園霸凌通報、確認及案件類型統計參附件 5-23，「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留言板」服務統計參附件 5-24。（教育部）

³⁰ 2025 年教育人員因對兒少施以身體和非身體虐待而受到懲處、懲戒、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人數為 158 人，佔教育人員總數 0.09%。

153. 2024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並臚列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及正向管教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增能研習參第 129 點，並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兒少保護及輔導管教相關數位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進修。（教育部）
154. 2024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方式：（教育部）
- (a) 「師對生」霸凌事件：
- i. 高中以下學校於《解聘辦法》明定處理程序，透過**校長邀集相關人員會議、校事會議及全外聘調查小組調查**，有效維護學生權益，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另透過補助款考核，督管各地方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進行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ii. 專科以上學校調查機制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b) 「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創設「調和程序」，並設置處理小組，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人才庫³¹外聘，確保調和專業性與公正性。鼓勵學校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一方面期透過學校教育學習過程，將人權、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青少年學生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另一方面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透過調和程序，在處理小組委員引導下，促進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辦理情形參附件 5-25。另運用社會情緒學習（SEL）引導學生，促進校園和諧。
155.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及損害兒少權益（含體罰及霸凌案件）等行為，地方主管接獲通報後則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管轄機關（如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通報及移送調查。（教育部）

網路霸凌防制

156. 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包含建立更細緻之防制網路霸凌自律準則及處理程序，提供申訴管道供使用者即時通報重大危害案件。此外，iWIN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制等，並透過 Facebook 及**Instagram 等網路**平臺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通傳會）
157. 校園網路霸凌事件處理及輔導措施明訂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範各校應依前開準則辦理，並依調查後之處理建議訂定個別輔導措施；另提供反霸凌專線 1953 及反映信箱。（教育部）

³¹ 2024 年建置校園霸凌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截至 2025 年 8 月已有 1,460 人。

E. 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結論性意見第 35 點 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158 至 160）

15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及《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前者由引導員針對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提供到宅親職示範服務，以協助提升家長親職知能³²；後者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家庭之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包含：房屋修繕、居家安全環境改善、個別諮商輔導、到宅家事服務、兒少關懷陪伴等相關服務資源，以改善家庭功能、協助家庭關係修復，並提升兒少照顧品質³³。（衛福部）
159. 2022 年於《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下稱兒少保護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規定兒少安置後至遲應於 60 日內，應邀集兒少家長、監護人、親屬、重要他人、網絡單位等相關人員討論安置後續及家庭重整計畫，以及兒少結束安置前應擬定返家準備計畫，如：增加會面探視及漸進式返家頻率等事項；另兒少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應至少訪視 2 次。2024 年統計，結束安置返家後 1 年內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之比率為 5.9%。（衛福部）
160. 補助主管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目睹家暴兒少、親職功能及子職教育等議題，參第 161 點。（教育部）

³² 2025 年共服務 733 個家庭、1,194 名個案，服務涵蓋率為 64.5%。

³³ 2025 年服務涵蓋率為 53.5%。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A. 視兒少發展階段提供家庭教育及親職指導

161. 2021 年發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支持服務。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對學生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另應提供重大違規學生家長相關諮商或輔導，並藉由研習課程或活動，提醒家長尊重子女意見，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手冊，充實家庭教育資源網各項學習資源，推動正向教養及「共親職」理念，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統計參附件 6-1、6-2。（教育部）
162. 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發放兒童健康手冊，提供未滿 7 歲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參附件 6-3；針對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親職示範與諮詢，並針對有需要的家庭辦理家庭知能團體課程，提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能。（衛福部）

B. 協助家長履行責任及提供育兒支持

163. 2021 年修正《家庭政策》，政策內容包含完備各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研擬訂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優質、平價、可近的生育、養育及照顧環境。（衛福部）
164. 為協助家長履行責任及支持家長育兒，提供經濟支持（弱勢兒少緊急或一般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醫療協助（3 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免部分負擔、中低收入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弱勢兒少疾病住院及看護費、罕見疾病、血友症及愛滋病兒少藥費專款）及教育協助（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辦理情形參附件 6-4 至 6-11。（教育部、原民會、衛福部）
165. 結合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支持家長育兒：（衛福部）
- (a) 全國布建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有複雜、多重議題脆弱家庭提供福利諮詢、經濟扶助、婚姻與家庭協談輔導、喘息等家庭支持服務，以提升家庭功能。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成果參附件 6-12。
 - (b) 結合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提供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兒少團體與活動、家務指導、家庭支持團體及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等，發展預防性及因地制宜的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關懷與支持服務。辦理成果參附件 6-13。
 - (c) 辦理《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³⁴，俾及早發現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以及時介入提供服務或轉介相關單位訪視輔導。辦理成果參附件 6-14。

³⁴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服務對象係逕為出生登記、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逾一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等特定群體。

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166 至 168）

166. 為使身心障礙兒少得到**家長**適當照顧，《性別平等工作法》訂有家庭照顧假、減少或調整工時、育嬰留職停薪之協助，並規定受僱者為以上權益之請假（或申請），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動部每年於官網發布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針對受僱者最近一年申請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有提供特定對象之統計調查。（勞動部）
167. 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縣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提供**「喘息服務」，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生活品質，辦理情形參附件 6-15。（衛福部）
168. 對於**家長**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之身心障礙兒少，由政府部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提供及連結相關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高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機會。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參附件 6-16。早期療育服務參第 257 至 259 點。（衛福部）

嬰幼兒照顧

169. 2018 年、2025 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併參第 170 至 174 點。落實「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採「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0 至 6 歲嬰幼兒照顧經費，從 2021 年 538 億元增加至 2025 年 1,021 億元。推動成果參附件 6-17。（教育部、衛福部）
170. 2022 年修正《幼照法》，採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其需用公有不動產，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2023 年修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3 條第 3 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處理方式」及租賃契約書格式，由地方政府審認民間法人團體申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適用法據後核轉辦理。至 2025 年底共出租 3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0.63 公頃作為幼兒托育設施。（財政部）
171. 民間企業分擔幼兒照顧措施：
- (a) 為鼓勵企業、機關（構）友善職場，**協助員工就近托育子女，2021 至 2025 年政府機關（構）計開辦 22 處員工子女托育設施（包含托嬰中心 18 處及職場保母 4 處），其中核定補助一次性開辦費計設置 10 處托嬰中心及 5 處職場保母；核定補助 8 處托嬰中心營運費（人事費）。**（衛福部）
 - (b) 2023 年訂定、2026 年修正「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助作業要點」，除比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項目及金額辦理，優先收托員工子女及孫子女者，可申請補助人事費用，協助托嬰中心營運。（衛福部）
 - (c) 2024 年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者，最高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高為 500 萬元。已設置托兒設施者，補助改善或更新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雇主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統計參附件 6-18、6-19。（勞動部）

172. 自 2026 年起，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包含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職人員，於既有的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外，再加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比例增給；另針對未參加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生母，發給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元。（勞動部、人事總處、國防部、農業部、衛福部）
173. 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2021 年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加給 2 成薪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由 6 成提高至 8 成。2022 年修正《就業保險法》放寬使雙親可按自身需求選擇同時或分別請領津貼，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責任。統計參附件 6-20。（勞動部）
174. 《所得稅法》明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2024 年起擴大適用年齡，由 5 歲以下修正至 6 歲以下，每人每年扣除額度由 12 萬元，提高為第一名子女 15 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各為 22 萬 5,000 元，辦理情形參附件 6-21。（財政部）

C. 不與雙親分離的權利

175. 2022 年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針對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雙親，協助其妥適處理親密關係及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引導雙方合作教養子女；本計畫提供家事商談、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服務，縱兒少未與其中一方同住，仍得享有雙方關愛並可持續與雙親聯繫。服務統計參附件 6-22。（衛福部）
176. 失聯移工在臺生產，以一同安全送返原屬國為優先。2020 年起設立 3 地臨時安置處所，如遇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不宜收容者，可妥善臨時安置。2021 年至 2025 年 6 月共安置 757 人（含 378 名子女）。（內政部）
177. 2023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者，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申請居留。此外，外國人於離婚後，其居留原因消失，但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准予繼續居留。（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 預防兒少不必要安置（178 至 180）

178. 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為輔助工具，引導社工發掘家庭的保護因子，針對不安全之案件，透過訂定「有計畫才安全」降低不必要家外安置，參附件 6-23。（衛福部）
179. 針對兒少保護個案皆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經調查後尚無家外安置需求者，提供家庭維繫服務；針對家外安置兒少提供家庭重整服務，2021 年至 2024 年平均案件數分別為 23,092 件、4,907 件，比率分別為 82%、18%，統計參附件 6-24。（衛福部）
180. 建立行政機關介入家長申請安置之評估決策機制，2022 年及 2024 年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參附件 6-25。新增兒少安置機構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通報轉介處理方式，對於申請安置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由主管機關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其家庭功能及社區支持系統，增訂徵詢兒少意見機制，評估無安置必要者，依個案及家庭需求連結適當資源³⁵。（衛福部）

³⁵ 2024 年申請安置經機制評估（含決定安置、不予安置、繼續安置及結束安置者）召開團體決策會議共 436

結論性意見第 66、67 點 提供矯正機關少年與家人聯繫及支持（181、182）

181.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6-26；對非本國籍少年，各機關亦透過書面資料或協請翻譯，協助聯繫並辦理接見及通信；家屬或最近親屬未便至機關或學校接見者，2020 年起得申請行動接見，以手機進行遠距視訊接見，提升便利性。（法務部）
182. 各少年矯正機關運用科技通訊措施（如家庭電子聯絡簿），強化少年家庭支持功能；少年矯正學校於每季邀集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會，研討少年家庭情形及其功能狀況，俾提供個案家庭協助。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矯正機關少年家庭支持服務參第 394 點**。（法務部）
183. 隨母入監（所）子女相關措施參本章 J 節。

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84. 外國人與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團聚相關措施參第 177 點。（內政部）
185. 2021 年至 2025 年核發在臺設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親簽證統計，參附件 6-27。（外交部）

E. **雙親**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186. 《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少事法》規定**雙親**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參首次報告第 153 點、第 155 點、第 157 點。另《兒少法》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該法禁止之不當行為，或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並得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及報酬。
187. 《兒少性剝削條例》規定，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 18 歲子女、養子女或受監護人犯以引誘、迫使或威脅兒少從事性行為、性交易、拍攝或散布兒少性影像等罪者，法院得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並得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支付扶養費用及報酬。（衛福部）
188. 扶養費之給付係基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而請求法院強制債務人履行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之給付義務者，屬財產權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所定關於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為之。關於扶養費之執行，若債務人一期未完全履行者，雖其餘履行期限尚未屆至，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以確保扶養費持續供應，避免債權人須逐期重新聲請執行，《家事事件法》已明文規定。（司法院）
189. 針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 2023 年進行實證研究、2024 年進行質性研究，研擬符合我國需求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評估、計算模型，作為法官辦案參考，妥適協助當事人處理家事紛爭。（司法院）

次，其中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之會議場次，分別為 436 次（100%）、426 次（97.71%）。

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

190. 《兒少法施行細則》規定，兒少安置順序為親屬、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或其他機構，據此，2021 年起推動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六大目標包含：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2025 年滾動式修正政策內容，針對安置兒少多元複雜之需求，增加「優化跨網絡協作」目標，強化醫療、教育、警政與勞政跨體系合作，以提升照顧品質。(衛福部)
191. 以兒少替代性照顧類型占比觀察，2021 年至 2025 年間，親屬安置占比由 5.19% 提升至 8.84%，寄養家庭占比由 33.64% 提升至 34.96%，團體家庭占比由 1.05% 提升至 4.70%；機構安置占比則由 52.42% 降至 42.08%。各類替代性照顧資源共同構成兒少照顧體系，並依兒少個別需求及最佳利益提供適切之照顧服務。寄養家庭及寄養人數統計參附件 6-31；機構安置兒少人數統計參附件 6-28、6-29。(衛福部)
192. 親屬安置：2023 年持續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補助親屬家庭部分安置費用，以增加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及《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供親屬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與資源，2025 年各縣市共召開親屬會議 192 次、媒合親屬安置共 132 件、服務家戶 331 戶，服務個案達 3,534 人次(包含喘息服務、房屋租金、健康檢查、親職教育等多元服務)。(衛福部)
193. 寄養家庭：提供專業加給、喘息服務、到宅支持、健康檢查、諮商輔導及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等措施，成果參附件 6-30，數據參附件 6-31。(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 配置適當團體家庭資源 (194)

194. 團體家庭：鼓勵家庭型態、著重依附關係，並依安置兒少特殊需求設置多元型態團體家庭，自 2022 年 42 處增加至 2025 年 83 處，較 2022 年成長近 2 倍，兒少安置比例從 2.18% 提升至 4.7%。為提升團體家庭服務品質，2024 年訂定《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並組成實地輔導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支持，另為維持團體家庭運作穩定性，於《兒少法》修正作業中，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38 點至第 40 點 降低依賴安置機構，並確保其服務品質 (195 至 200)

195. 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品質措施包括每家機構每年至少進行查核 3 次、每 4 年辦理聯合評鑑、專業人員每年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引導機構依兒少年齡與需求設置如同家庭的居住環境，並定期召開家庭會議等。另兒少安置機構應訂定兒少個人隱私保障規定，主管機關透過日常定期輔導查核及 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確認機構落實隱私保障規定。申訴管道參第 38 點，禁止體罰參第 151 點。(衛福部)
196. 2025 年盤點全國 29 家緊急短期安置機構管理措施，針對健康管理、生活管理及對外聯繫規定進行檢視，並藉專家諮詢、CRC 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及機構檢視管理作為之適切性，以兼顧安置兒少權益保障。(衛福部)
197. 以 2022 年評鑑指標為基礎，透過指標鑑別力分析、辦理兒少安置機構離院生及在院生訪談、焦點團體及試評機制，優化其內容，期透過研擬適切評鑑指標及建立評鑑委員評分標準，作為未來辦理實地評鑑之參考。預計 2026 年 10 月底公告評鑑指標。(衛福部)

198. 有鑑於機構照顧工作輪班性質及工作負荷高，致人才招募不易，為培植及補充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力，針對非相關科系且曾服務或有興趣從事兒少福利機構服務工作者，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提供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以利各區學員提升上課近便性³⁶。(衛福部)
199. 2025 年起實施《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持續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管理查核，透過計算照顧成本，滾動修正各項補助規定與額度，並與地方主管機關討論合理安置費用。(衛福部)
200. 透過補助兒少安置機構修繕及添購設施設備，營造家庭式及創傷療育環境，並整合外展醫療、復健、護理、諮商及輔具等個別化專業支持，全面優化安置兒少照顧服務，另藉由提高專業服務費與增補機構營運費補助，減輕機構營運壓力，進而提升工作人員薪資福利。(衛福部)

G.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201. 緊急安置：《兒少法》規定，兒少遭受不當對待，致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並以 72 小時為限，如評估有需要延長安置，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繼續安置，每次以 3 個月為限。(衛福部)
202. 申請安置：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安置兒童及少年作業規定》，確認安置後應每 3 個月針對兒少安置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定期評估，安置期滿前召開團體決策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安置。(衛福部)
203. 2021 至 2025 年長期安置兒少從 1,956 人降至 1,725 人，持續透過每 3 個月之定期評估機制，及掌握長期安置兒少數據變化，確認安置之必要性與適切性。2 年以上安置兒少人數，參附件 6-32。(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41 點 確保兒少回到原生家庭或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環境（204 至 206）

204. 針對家外安置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安置期間安排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服務，並於兒少保護作業程序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原則及結束安置應注意事項，以及訂定返家評估表就兒少及家庭安全、家庭功能及返家準備，包含服務計畫完成度、法律議題解決、安置期間會面互動、漸進式返家達成度、兒少返家及家長意願等，透過多元面向評估及團隊決策討論，周延返家決策，以維兒少安全返家，防範兒少返家後再受虐事件發生，參第 159 點。(衛福部)
205. 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結案原因包含返家、其他親屬接回或被收養、轉介其他機構或寄養家庭安置、自立生活、升學或就業等，統計參附件 6-33。針對無法返家少年，於安置期間落實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準備，以建立少年於社區自立生活能力。(衛福部)
206. 兒少結束家外安置依《兒少法》由社工提供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並連結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避免兒少再度家外安置。對於無法返家少年提供房租補助、生活費、學雜費等經濟補助，及就學、就業及醫療等支持資源，服務情形參附件 6-34、6-35。(衛福部)

³⁶ 2021 年至 2025 年已累計辦理主管人員訓練 6 班、188 人參訓；生活輔導及保育人員訓練 7 班、226 人參訓。

H. 收養

結論性意見第 43 點 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家庭支持服務（207、208）

207. 2021 年至 2025 年共 272 位特殊需求兒少經媒合機構服務，由國內家庭完成收養。收養概況參附件 6-36 至 6-38。（衛福部）

208. 收養家庭有關特殊需求兒少之支持及資源：（衛福部）

- (a) 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社區療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等資源。
- (b) 6 至 18 歲身心障礙兒少：運用教育體系之特殊教育資源，並提供生活、就學、醫療復健、輔具、輔具用電等補助。
- (c) 提供特殊需求兒少收養家庭支持服務，如互助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

結論性意見第 44 點 減少終止收養（209 至 211）

209. 《民法》規定，收養及終止收養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終止收養參附件 6-39、6-40。（司法院、內政部）

210. 2021 年至 2025 年 8 家媒合機構辦理兒少出養共 497 位，並無任何一位兒少終止收養。（衛福部）

211. 為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自 2024 年起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由民間媒合機構評估改由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倘透過相關支持協助仍無法提升家庭功能，確認有出養必要性，需召開團體決策會議再辦理出養。（衛福部）

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212. 地方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情形，參附件 6-41、6-42。（法務部）

213. 參考《國際兒童拐帶公約》精神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6-43。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已出境者可透過駐外單位或司法互助機制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2021 年至 2024 年經社工開案服務之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兒少計 570 位，逾 9 成已被尋獲，統計參附件 6-44 至 6-46。（衛福部、內政部）

214. 2019 年簽署「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瞭解備忘錄」（IPCA），並自同年起，每年召開一次「台美合作處理跨國父母擅帶兒童離家聯合委員會」，強化雙方溝通、協調及資訊分享。（外交部）

J. 為保障雙親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215. 矯正機關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如需協助照顧，應向其子女所在地主管機關通報，參附件 6-47。（法務部）

216. 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矯正機關運用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介接脆弱家庭個案服務平台，通知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隨母入出監（所）之兒童訪視評估，確認符合兒童不與雙親分離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原則，並由社工人員提出建議予矯正機關參考，參附件 6-48

至 6-50。(法務部、衛福部)

217. 矯正機關設置保育室，採購相關用品等，辦理親職與幼兒發展專題或課程；於女子監獄，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就讀方案》，保障幼兒受教機會。(法務部)

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 制定刑事案件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量刑指南 (218、219)

218. 為落實《少事法》立法意旨及少年最佳利益，2025 年完成「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刻正委託學者協助擬定《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原則指引》，使司法裁判內容更符合少年需保護性事由，亦將持續研議訂定《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司法院)
219. 有關刑事案件之成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量刑審酌事項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法院科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臚列之各款量刑審酌事項。檢、辯雙方，自得調取文件紀錄、訊問證人/被告或委託鑑定人，就育有未成年子女、為子女主要照顧人、入監後對家庭經濟之影響、於家庭生活所扮演之角色等事項進行調查並提出相關證據。(司法院)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A. 身心障礙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措施（220 至 245）

全面檢視立法

220. 確保法律符合身心障礙兒少權利，法案權利影響評估參第 6 點、《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參第 228 點。（衛福部）

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

221. 我國依需求與政策目的採不同身心障礙定義，並分別適用於取得社會保障、特殊教育、就業支持與長期照顧等資格，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24 年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納入身心障礙綜合等級判定，使鑑定標準趨近《CRPD》精神。（衛福部）

222. 身心障礙³⁷類別兒少統計參附件 7-1。（衛福部）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223. 《特殊教育法》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受教權並提供所需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並規定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另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開學校時，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確保服務銜接。身心障礙兒少就學情形參附件 7-2、7-3；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參附件 7-4；涉學前階段巡迴輔導班生師比參附件 7-5；身心障礙者 15 至 18 歲接受技職教育人數參附件 7-6。（教育部）

224. 2023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時，應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相關家長團體代表，以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另於訂定同法授權法規及自治法規，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又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及表達能力，編製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協助其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會議中自主參與和表達。（教育部）

225. 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除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落實優先入園外，亦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身心障礙學前階段學生申請專業服務統計參附件 7-7。並推動《學前融合教育輔導計畫》，透過專家入園輔導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專業合作，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融合目標及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另補助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共學及實務交流。（教育部）

226. 訂定《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2023 至 2027 學年度）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推動融合教育中程計畫》（2025 年至 2028 年），深化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完善教育法規政策與制度，作為實施融合教育的明確指引；調整特殊教育班級生師比，充實專業知能師資；穩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建構融合教育校園支持系統；升級

³⁷ 本報告所述「身心障礙者」乃民眾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動申請，經鑑定及評估後符合資格者，統計資料僅代表有意願申請政府補助且經過鑑定程序之報告比率，而非實際上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之盛行率。

校園無障礙環境，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可及性；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及申訴權，提升學生參與學校教育機會。（教育部）

227. 2023 年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依《特殊教育法》督導地方政府於 2024 年訂定相關辦法自治法規，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教育部）
- (a) 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整合各專業人員，並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 (b) 學校應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相關之教師專業進修研習，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及其他支持服務，及辦理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c)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成效定期檢核，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228. 辦理《融合教育相關法規研析計畫》，同步就《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稚法》納入融合教育相關規定研議，以為後續研修相關法規之參據。（教育部）
229.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辦理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研習，提升各地方政府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知能，促進教師專業交流，並辦理學群科中心教師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
230. 2020 學年度起辦理國家語言師資培育，於師資職前教育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增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課程架構中基礎知識與方法應包含手語課程必修至少 3 學分，現有 3 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培育。**另為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修習學生身心需求，增設「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核心內容涵蓋大腦神經科學對學習的研究成果、診斷及評估各類型學習障礙教學法等，計 6 校辦理培育。**（教育部）
231.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視身心障礙兒少需要聘請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使其有平等使用機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招收人數參附件 7-8；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助情形參附件 7-9。（教育部）
232.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就學相關措施、偏鄉地區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教專業人力、提升特教助理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需相關措施，參《CRPD》第三次報告第 56 至 59 點、第 89 點、第 218 點。

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支持性資源

233. 各類身心障礙者補助及服務受益人數、機構收容身心障礙兒少人數、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受益人數參附件 7-10 至 7-14。（衛福部）
234. 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服務併參第 166 至 168 點及《CRPD》第三次報告第 176、177 點。

文化休閒及娛樂

235.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2021 年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2022 年完成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國家標準，逐步引導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規劃興建共融遊戲場。至 2025 年底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場增加為 1,085 處，包含公園、學校、文化教育機構、水利、醫院、社福機構等各場所附設之兒童遊戲設施。（經濟部、衛福部）
236.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考評，鼓勵地方政府改善公園通路、入口及兒童遊戲場無障礙遊戲空間設施環境，並鼓勵規劃共融遊戲場。另公園空間、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邀地方民意代表、兒童權益代表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且設施應符合《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相關標準。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調查統計參附件 7-15。（內政部、衛福部）
237. 為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文化近用權，辦理身心障礙兒少活動參附件 7-16。文化部附屬館所除提供友善導覽服務，並改善館內無障礙硬體設施。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升兒童家庭觀眾於整體軟硬體服務設施之友善共融性，2024 年完成兒童展示教育空間之無障礙環境及共融設施之設置。（文化部、故宮）
238.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參《CRPD》第三次報告第 317 至 334 點。

社會融合、參與及表意

239. 2024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增列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支持措施，並督導地方政府於是類兒少參與會議（活動）時提供必要支持措施。針對地方政府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相關人員，藉由教育訓練提升兒少權益及公共參與等相關知能，2024 年計 61 人參加身心障礙議題相關訓練課程。另身心障礙兒少參加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院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權會議之保障席次參第 81 至 82 點。（衛福部）
240. 2023 年建置我國友善就醫資訊網，並公告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教材³⁸。（衛福部）
241. 每年召開「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諮詢座談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及各電信業者研商精進電信服務。後續召開「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會議，追蹤各電信業者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其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權益。另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增進「兒少權益保護」培訓課程，過程邀請具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參與，受訓人次參附件 1-7。（通傳會）
242.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於訴訟程序中之保護，2022 年修正《行政訴訟法》，增訂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並得由具一定關係或受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另將不得令證人具結之保護範圍，擴及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者。2023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擴大身心障礙者強制辯護、輔佐陪同範圍，及調整具歧視性之法律用語等事項，並增訂心理師之拒絕證言權、將心理治療及心理諮商納入緩起訴處分之處遇措施。（司法院）

³⁸ 易讀版教材包含 3 式就醫知情同意書、1 式衛生教育單張、2 式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 22 式就醫流程圖卡。

243. 2023 年訂定《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2024 年編印提供各法院法官參考使用。有關少年事件部分：（司法院）

- (a) 身心障礙少年於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少年法院（庭）依可提供的服務及措施，視少年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使少年實質參與，落實少年主體權的尊重及正當程序保障，併參《CRPD》第三次報告第 141 點。
- (b) 身心障礙被害人、證人於少年法院司法協助指引：為保障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傳票應視程序檢附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俾利身心障礙被害人於開庭前提出需求，法官應即為適當調整；法院傳喚證人前，宜向聲請傳喚證人的當事人確認證人收件地址及身心狀況，如係職權傳喚，亦應職權調查確認。證人如因身心障礙需要無障礙設施、通譯、影音或放大設備等調整措施，均應事前準備，以利庭期進行。

家外安置及矯正機關身心障礙兒少

244. 兒少安置機構中身心障礙兒少，學齡前均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學齡期則進入特殊教育系統，配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個別照顧服務計畫。另為提供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支持性服務，2022 年起辦理《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地方政府成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及媒合醫療、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心理支持等資源與專業培力，另補助機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2022 年至 2024 年總補助經費為 6,207 萬餘元，服務成果參附件 6-30。身心障礙兒少家外安置措施併參《CRPD》第三次報告第 248 至 249 點。（衛福部）
245.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針對身心障礙收容少年導入特殊教育資源、健全輔導資源並建立三級輔導制度、強化與少年法院（庭）聯繫、刻正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另少年矯正學校依學生障礙類別及需求提供合理調整，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教輔小組晤談、抽離式特教課程等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適應並練習表達意見。（法務部）

B. 兒少健康、衛生保健及醫療照護

提升兒童醫療品質

246. 2021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加強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資源整合，精進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品質及人才培育，包含重點醫院分級強化流程與可近性、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異常發現及聯合發展評估服務效能、補助 8 家核心醫院強化兒童重難罕症醫療照護團隊，並建立兒童重症轉運團隊及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台。2023 年於各縣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截至 2025 年底，共 1,197 家院所、2,605 名醫師參與，全國行政區布建率達 98%，全年未滿 3 歲幼兒收案人數共 27 萬 2,315 人，照護涵蓋率達全國幼兒人口 66%。（衛福部）
247. 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培育 759 名在地養成醫學系公費生，其中婦產科專科醫師（含訓練中）計 24 位、兒科專科醫師計 34 位。在地養成公費生畢業後分發返鄉服務，履約完成後近 7 成續留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2020 年至 2025 年執業兒科專科醫師由 3,753 人增至 3,800 人，每萬兒童人口之兒科醫師數由 19.02 增加至 20.19。（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 確定兒少醫療自主權 (248)

248. 2023 年辦理「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邀請參加討論對象包括兒少專家及兒少代表，依研究結論，採漸進方式處理。短期目標包括：建立友善兒少就醫環境、強化醫事人員與未成年人之醫病溝通能力等。預計於 2026 年下半年，透過前揭計畫，研訂逐期目標與推動作法，並納入開發特定醫療情境之協同決策指引或病人決策輔助工具，俾供推動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之政策參考。(衛福部)

產前/後照顧

249. 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或 6 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收案數及執行率參附件 7-17。(衛福部)
250. 產前檢查利用率參附件 7-18；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利用率參附件 7-19；孕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統計參附件 7-20；居住於山地原鄉婦女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補助參第 364 點。(衛福部)
251. 2025 年起加碼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對象為一方具我國國籍，妻之年齡未滿 45 歲之不孕夫妻，並針對懷孕機率較高之年輕族群提高補助金額，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各胎首次補助金額最高 15 萬元；支持第 1 次療程失敗後再次嘗試，調高各胎第 2、3 次補助金額；鼓勵成功生育者接續生第 2、3 胎，各胎次之第 1 至第 3 次申請，補助金額比照第 1 胎方式調高，鼓勵民眾儘早規劃生育。(衛福部)

兒少預防保健與接種

252. 低出生體重兒童占比參附件 7-21；人工生殖出生嬰兒體重、週數與先天缺陷參附件 7-22；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參附件 6-3。(衛福部)
253. 推動《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提供孕婦、臨產婦及新生兒愛滋篩檢服務³⁹。2024 年 10 月起擴大將人工流產女性納入公費愛滋篩檢服務對象，採鼓勵方式，經本人口頭同意後進行篩檢。另為加速確診時效，孕婦愛滋篩檢初篩陽性後，由公衛與醫療端合作，於 3 日內進行確認檢驗，並提供確認感染之孕產婦及疑似/確診感染愛滋新生兒於孕期、產程中及產後預防性或治療照護⁴⁰。相關統計參附件 7-23 至 7-25。(衛福部)
254. 嬰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參附件 7-26。每年針對 6 個月以上幼兒至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提供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並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另 2025 年 10 月起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調整為 10 類對象，包含孕婦、6 個月以上未滿 6 歲幼兒、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等高風險族群，且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擴大公費對象為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單位於接種前應提供接種須知(包含接種效益及接種後可能反應)，並核對身分、年齡及接種史與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後依接種原則執行；如為未滿 18 歲公費接種對象，需請其家屬確實填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再予接種。(衛福部)

³⁹ 2020-2024 年我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數為 1 案，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消除愛滋母子垂直感染之結果指標(指標為每十萬名活產新生兒小於 50 位感染者，我國為 0.17 位)

⁴⁰ 預防性或治療照護包含：提供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愛滋藥品、母乳替代品、定期追蹤檢驗、專人關懷服藥等服務。

255. 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計畫》，提升青少年牙醫就醫率，透過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及衛教，降低未來根管治療及拔牙發生機率，辦理情形參附件 7-27。(衛福部)
256. 推動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政策，於入國小前，補助每半年一次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12 歲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等弱勢兒童，每 3 個月補助一次，每年約服務 110 萬人次。提供 6 至 12 歲兒童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並且於施作後 6 個月及 12 個月追蹤評估施作情形，每年約服務 87 萬人次。對國小學童提供每週一次含氟漱口水，涵蓋率超過 95%，每年受益人數約 122 萬人。此外，結合衛生局及專業團體透過多元管道強化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口腔健康照護識能。(衛福部)

早期療育

257. 縮短早期療育資源城鄉差距措施：

- (a) 依《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就近於全國 368 個鄉鎮區接受服務，服務資源布建由 2019 年 92 個鄉鎮區提升至 2025 年達 368 個鄉鎮區。早期療育費用辦理情形參附件 7-28。(衛福部)
 - (b) 《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辦理情形參附件 7-29，山地離島地區加成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13 點。(衛福部)
258. 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包含發展遲緩兒童）牙醫醫療服務，其中發展遲緩兒童牙醫服務費用申報得加計 50%，辦理情形參附件 7-30。(衛福部)
259. 早期療育措施參《CRPD》第三次報告第 54 點至 55 點、第 224 至 225 點。

肥胖防治及體適能

結論性意見第 48 點 改善兒少肥胖問題（260 至 265）

260. 參採《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表中兒童 BMI 肥胖建議值，2025 年由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試辦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體位轉介諮詢試辦服務，建立由前端（學校端）預防控制至後端（醫療端）追蹤轉介。另就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相關規範參第 48 點。(衛福部)
261. 學校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異常者施予健康指導並通知家長，落實健康管理且追蹤複檢情形，國中小學生體位趨勢參附件 7-31。持續推動高中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含健康飲食）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執行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並持續推動「85210」⁴¹策略，營造校園健康環境。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協助推動各健康議題，加強校園教育宣導或個案輔導等措施。透過均衡飲食與珍食教育、食農教育、戶外教育等課程，輔以體重管理班及鼓勵戶外運動等策略，每年透過績優學校遴選表揚，營造校園健康飲食與運動環境。(教育部)

⁴¹睡足 8 小時、天天 5 蔬果、課後久坐與看螢幕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零含糖飲料）。

262.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及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每月平均 4-5 則。另該平臺已建置學校端開立菜單之警示畫面，倘六大類食物份數及熱量未達或超過《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每日食物內容階段值，藉由異常樣態警示與訊息傳達功能，提醒學校應調整菜單。（教育部）
263. 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提醒學校及幼兒園，應避免提供油炸、甜品及含糖飲料等刺激性餐食或調味。《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定》規範國中以下學校販售之飲品及點心，其熱量、脂肪、添加糖及鈉含量上限，並限制烘焙食品油糖比例；同時配合「學校不要提供含糖食物當獎勵」之政策精神，引導學校避免以高糖食品作為獎勵。透過販售管理與獎勵措施之整合，降低高油高糖攝取風險，營造健康校園飲食環境。另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供學校教師、營養師依現場需求適時與學校午餐、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運用。（教育部）
264. 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學校成立午餐供應會應納入學生代表，除強化學生表意權，亦促進學生參與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學校午餐供應相關事項等討論，了解健康飲食概念。（教育部）
265.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 1 次，並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⁴²。（運動部）

心理健康促進

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 強化心理健康服務（266、267）

266. 《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2025 年至 2030 年）兒少相關作為：（衛福部）
- (a) 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分析兒童及青少年自殺死亡/通報數據及自殺防治策略建議並函送教育部參考；另透過定期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諮詢兒少意見，加強推動於校園、社區、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教育訓練、自殺風險之辨識及評估，及連結個案所在場域之心理健康資源。
 - (b) 布建 60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推動在地心理諮商服務，設置 388 處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⁴³。
 - (c) 2023 年起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⁴⁴」，補助 15-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自 2024 年起擴大服務對象至 45 歲青壯世代。
 - (d) 推廣「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知識，提供「情緒認識及處理」、「親子溝通技巧」、「網路成癮」、「校園心理健康」、「特殊兒童心理照護」等數位課程，並強化專業人員（含專輔老師）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素養及網路成癮之處置知能。

⁴² 上傳率：2021 學年度為 92.01%，2022 學年度為 90.53%，2023 學年度為 88.75%。

⁴³ 2025 年截至 7 月底，服務 18 歲以下兒少共 1,000 人次，佔服務總量 7.5%。另安心專線除提供心理支持服務外，並評估轉介或連結其他服務資源，2025 年截至 7 月底，服務 14 歲以下共 610 通，佔服務總量 0.90%。

⁴⁴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共服務 6 萬 6,288 人，其中 15-17 歲共 3,625 人（佔 5.47%），評估達轉介風險人數 1,369 人（佔該年齡層服務個案 37.77%）。

267.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 (a)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輔導室等跨處室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及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執行時增加兒少表意機會；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廣資源或活動鼓勵親師生參與，以提升親師生心理健康素養，建立校園正向氛圍及預防性支持機制。**2025 年發布《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2025 年至 2029 年），連結社區教育、家庭教育、非營利組織等資源，共同建立教學實踐與學校推動情緒教育的資源平臺。（教育部）**
- (b) 專科學校於 2021 年至 2025 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均達 9 成。（教育部）
- (c) 少年矯正學校自 2021 年起將輔導老師、特教老師、專輔人員納入編制，推動學生輔導、生涯規劃、自殺防治及戒癮等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法務部）

健康知識宣導與運用

268. 2023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重點包含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擴大禁菸場所（包含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止電子煙、加重罰則等，以保護及避免青少年落入菸商行銷圈套。另補助縣市稽查檳榔攤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國人的情況，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每年實地訪查是否有是類違法情形。（衛福部）
269. 定期辦理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⁴⁵，並將結果提供教育部青少年菸害防制政策擬定之參考。2025 年衛教宣導主軸為「無菸環境與戒菸服務」，整合電視、廣播、網路社群行銷、戶外及平面媒體等方式，提高宣導效益。並持續配合節慶不定期發布新聞，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包括醫療健康類雜誌、社群網站及廣播等，傳遞拒絕勸酒文化、青少年不飲酒及酒精不耐症等訊息，以提升飲酒危害認知。（衛福部）
270. 辦理各式會議、研習及工作坊時向學校人員宣導，提醒學童使用 3C 產品時建立正確習慣，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留意學生使用之 3C 產品，選擇符合該原則之產品，確保課堂中運用 3C 產品輔助教學時，降低使用過程對學生視力產生額外負擔。並在課堂運用平板、電子白板等電子化設備輔助學習之餘，透過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適時中斷用眼，維護視力健康。此外，鼓勵學校依據自身校園特色、空間設備及設施規劃等因素，積極推動戶外活動，鼓勵下課教室淨空，確保學生在課間、晨間等時段有足夠的戶外活動。（教育部）

⁴⁵ 依 202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吸菸率而言，國中生由 2008 年 7.8% 降至 2023 年 2.0%；高中職生由 2007 年 14.8% 降至 2023 年 6.7%。電子煙使用率而言，國中生由 2008 年 1.9% 上升至 2023 年 3.2%；高中職生由 2008 年 3.4%，上升至 2023 年 6.3%。

性健康及多元性別

結論性意見第 49、50 點 審查性健康及生育保健教育（271 至 274）

271. 學校實施性教育及生育保健措施：（教育部）

- (a) 《108 課綱》已有相關學習重點，且課程審議會亦有學生代表提供兒少意見。2016 年後課綱研修過程皆透過諮詢或相關調查，蒐集兒少意見。
- (b) 2018 年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定「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課程內涵包含性教育、學校性教育、家庭生活與性教育等健康教育基本學科知能，以及透過教育議題課程方式，培育健康教育專長師資。
- (c)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 2022 年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補充說明，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8 個核心概念及主題、與《108 課綱》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之對應關係等內容，提供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參考。
- (d) 2025 年完成研究計畫，以全面性教育為比對框架，盤點《108 課綱》及國中小學教科書，檢視現行課程主題不足之處。另辦理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⁴⁶，具體了解實施困境並提出政策建議。研究成果作為未來課程發展與精進、學校性健康課程與性傳染病防治等業務推動參酌。
- (e) 辦理全面性教育研習與工作坊、研發中學性教育教學指引、建置教材資源、營造兒少表意支持環境、推動多元生理用品教育、將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及月經教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及親職性教育宣導。
- (f) 性教育列為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必選議題或指定辦理項目，2024 年於「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增列全面性教育核心概念，引導各大專校院推動並辦理宣導活動⁴⁷。宣導主題包含性健康、親密關係、性自主權及性傳染病防治等全面性教育核心概念，以培養學生正確知能，並具備尊重、平等且負責任之能力。

272. 增進兒少與家長性教育知能措施：

- (a) 製作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衛教素材，包含青春期變化、避孕、親子性溝通等主題，並上傳至「健康九九+」網站供兒少、家長或專業人員等下載運用。（衛福部）
- (b)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透過親職教育活動增進家長知能之辦理情形參附件6-2。（教育部）
- (c) 編擬身心障礙女性學生通用易讀教材，提供不同兒少族群健康衛教資源。（教育部）

273. 未成年懷孕學生協助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29 點。（教育部、衛福部）

274. 於全國大專校院相關主管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相關事宜⁴⁸，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辦理計 13 場次，必要時學校應整合各單位資源，提供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等相關服務。（教育部）

⁴⁶ 含括蒐集學生及父母(監護人)的意見與建議，及對縣市政府、學校及教師的調查和訪談。

⁴⁷ 經統計，各大專校院 2021 至 2024 年辦理性教育宣導活動，分別為 1,759 場、1,476 場、1,951 場及 2,369 場。

⁴⁸ 宣導內容包括對學生（或其配偶、伴侶）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應依其需求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

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 確保 LGBTI 兒少獲得適當醫療及支持（275 至 278）

275. 2023 年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⁴⁹，為維護多元性別者健康權益，將「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議題納入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括增訂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就醫指引、加強醫事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對於多元性別之敏感度，並建構友善多元性別者之健康與照顧環境等。（性平處）
276. 為增進醫事相關人員對多元性別族群之文化敏感度及建立友善就醫環境，2024 年函頒周知《LGBT+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並請各醫事團體納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衛福部）
277. 針對家外安置兒少，安置單位應考量其年齡、族群、性別認同等特質，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相關資源；另每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CRC 教育培訓暨在職訓練計畫」，課程主題包含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含 LGBTI 議題）課程，培養安置單位工作人員性別友善知能。（衛福部）
278. 性別平等措施併參第 55 至 58 點。

物質濫用協助

279. 2020 年頒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2021-2024 年)》，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部會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續於 2024 年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2025-2028 年)》，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持續推動反毒工作。
280. 以「學生主體、全人健康」教育方針，落實校園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並跨部會推動「識毒」策略工作項目，強化兒少防護網絡及家庭支持服務。（教育部）
281. 運用多元宣導通路，依分層分齡原則，針對高中以下學校（至國小高年級）持續推動反毒教育入班宣導，以提升學生識毒知能及拒毒技巧；持續調查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監測，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之參考。各階段別學生自覺接收到反毒訊息普及率參附件 7-32；校園安全通報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參附件 7-33。（教育部）
282. 《兒少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及管制藥品等行為者，應立即通報，於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並提出調查報告，2021 至 2024 年共 3,417 件通報。（衛福部）

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施用毒品兒少保護措施（283 至 287）

283. 自 2020 年及 2021 年起，透過與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政策協調事宜會議」及司法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就少年有施用毒品、曝險或觸法行為等個別處遇需求，持續與相關行政機關就少年福利保護、教育輔導、治療及就業需求等重要議題及資源布建進行研商與溝通協調，例如強化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少年施用毒品貫穿式保護處理機制、提供就學或職涯探索、職業訓練及相關補助等就業資源、受矯正教育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等具體策略及行動方案。（司法院）

⁴⁹ 調查結果顯示 45%受訪者表示曾因自己多元性別者之身分而遇到不友善語言或行為對待、48%受訪者表示曾因多元性別身分而被歧視或有不舒服之感受、20%受訪者有焦慮情形、26%受訪者有憂鬱情形等

284. 少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處遇部分，少年法院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遇部分，就曝險少年，2023 年起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2024 年少年法院(庭)裁定交付保護處分共計 56 件，較 2023 年 266 人減少 78.95%。法官就個案進行保護處分裁量前，需參酌少年調查官出具個案之審前調查報告，並就少年需保護性及個案情節輕重判斷後，再依《少事法》規定，給予保護處分。綜上，自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實行後，保護處分人數下降，且實務上多以保護處分而非觀察勒戒處理，又於 2025 年「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司法院已就行政院所提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權責單位之議題進行具體回應，實已達成保障兒少之目標。(司法院)
285. 法院提供施用毒品少年之資源連結，除戒毒外，就心理、家庭等各項因素為綜合判斷，是以轉介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少年人數，從 2024 年 459 人至 2025 年 664 人，轉介人數顯著成長⁵⁰。(司法院)
286. 為強化毒品濫用或成癮兒少之介入，至 2025 年 6 月底，各縣市衛生局輔導轄內精神照護機構辦理藥癮治療業務，共指定 148 家機構。持續補助兒少每人每年藥癮治療費用 4 萬元，共補助 61 人。補助民間機構發展藥癮者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可收治兒少 48 床。(衛福部)
287. 2018 年起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於各少年矯正學校提供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處遇課程，2021 年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2024 年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使機關人員有所依循，強化處遇效能。另 2019 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充個案管理人力，以協助處遇工作推動，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各配有 1 名個管師。少年矯正學校針對施用毒品少年處遇情形，參附件 7-34。(法務部)

環境監測與宣導

288.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稽查管制。未列管污染物項目採分級管理，依污染物關注程度規劃抽驗，逐步建立全國背景資料。(環境部)
289. 化學物質管理：(環境部)
- (a) 針對公約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持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彙整跨部會執行成果並公布於網站，強化管理。
 - (b) 對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進行公告列管，並落實源頭控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理作為。
290. 規劃與執行第 1、2 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 年至 2027 年)，第 1 期方案係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以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推動 27 項措施；第 2 期方案則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策略，由 8 大面向推動 37 項措施。(環境部)
291. 高中以下學校環境安全機制：(教育部)
- (a) 每學期實施人為及天然災害演練並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家長參與。

⁵⁰ 就連結資源類型分析，在醫療連結或補助相關之轉介人數顯著上升(2024 年 90 人，2025 年 143 人)；生涯輔導或偏差行為輔導轉介人數下降(2024 年 144 人，2025 年 125 人)；職涯相關服務之人數則大致持平(2024 年 121 人，2025 年 128 人)；此外，轉介家長受親職教育的人數亦有上升(2024 年 3 人，2025 年 14 人)。

- (b)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應變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

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 環境及氣候變遷因應措施（292 至 295）

292. 2023 年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義務，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以利民眾參與。（環境部）
293. 我國自主遵循氣候公約，於 2025 年「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提出 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 (beta 版)，以 2005 年為基準年，設定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於 2030 年減量 $28\pm 2\%$ 、2035 年減量 $38\pm 2\%$ 。接著積極展開社會對話溝通，包含召開人權、性平、兒福專家座談會議等，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意見修訂，並核定「中華民國（臺灣）2035 年國家自定貢獻 (NDC 3.0)」於官網公開，內容涵蓋「人權、性平、兒童及少年」等十大面向，說明我國《CRC 施行法》制定推動，整合跨部會資源著重兒少氣候素養提升及對話參與，發展具文化適切性之環境教育與韌性培力機制，以兼顧代間正義與族群平權，落實多元永續核心價值。（環境部）
294. 為減少脆弱族群熱傷害，2025 年試辦高溫演練，各級政府共同啟動即時調適措施，包括督導學校適時調整戶外課程等。另試辦「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平台，結合氣象資訊、涼適點及飲水點，可供兒童戶外遊憩之參考。（環境部）
295. 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教育宣導：（環境部、教育部）
- (a) 2020 年起於全臺共 11 處國中小學建置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設施-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結合各校課程設計互動式教育，並辦理臺美學校師生線上交流，提升校園韌性，逐步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 (b) 協力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傳事項，優先以高中師生為主要推動對象，與學科中心合作舉辦教師研習，並錄製線上課程，透過教師將氣候變遷知能融入學科中。另首次發布高中氣候變遷教育線上課程《與 2050 淨零世代的對話》，將氣候政策及行動轉化為學生易懂的語言，學生完整觀看影片、通過測驗並提出氣候行動後，可取得由環境部與教育部雙部長署名之學習證明，該課程亦可作為高中教師課程補充教材，讓氣候教育向下扎根。

C. 社會安全及兒童照顧

296. 兒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人數，及補助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弱勢兒少健保費人數參附件 7-35。（衛福部）
297.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參附件 7-36、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參附件 7-37、7-38；《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辦理成果參附件 7-39。（衛福部）
298. 2024 年修正《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針對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立高中以下學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家庭訪視認定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任一方身心障礙或其他經濟上需要協助學生，原每名學生補助午餐費為每餐 45 元，修正為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教育部）
299. 為減輕 COVID-19 疫情對弱勢家庭兒少生活影響，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兒少於原有經濟補助之外，每人每月加發 250 元至 1,500 元。（衛福部）
300. 托兒及教保服務措施參第 169 至 171 點。

D. 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

301.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核准戶數參附件 7-40。2023 年修正《住宅法》，針對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由原本育有 3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 2 名，擴大政府扶助範圍。
（內政部）
302. 保障非本國籍兒少適當生活水準，參第 99 至 101 點。政府支持家長育兒參第六章 B 節。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保障平等受教權

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 確保幼兒教育品質（303 至 305）

303. 2025 年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85.4%，參附件 8-1。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以降低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目標。公共化幼兒園自 2023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2025 學年度達成率已達 99%；準公共幼兒園以 2024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2025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達成率約 53%），預計於 2026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教育部）
304. 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針對未通過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未改善者依《幼照法》規定裁罰。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應依《幼照法》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評鑑、檢查及輔導。（教育部）
305. 2020 年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CRC》、《CRC 施行法》及一般性原則納入教保課程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專業課程時，須符合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可實施。（教育部）
306. 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比例參附件 8-2、8-3，國中小及高中職專任教師人數及生師比、代理教師人數、各級學校畢業生平均升學率參附件 8-4 至 8-6。6 至 14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參附件 8-7。（教育部）
307. 推動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國中小可選擇學校型態以外教育方式；另訂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保障高中學生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各階段非學校型態參與人次（含取得學籍與未取得學籍者）參附件 8-8。（教育部）
308. 高中職免學費，202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國籍高中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高中職學費實際受補助情形參附件 8-9；高中學費收費數額表參附件 8-10。（教育部）
309.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低利率就學貸款制度設有 5 項緩繳措施⁵¹，就學貸款統計參附件 8-11、8-12。2024 年修正就學貸款辦法，大幅降低申貸門檻及寬緩措施。（教育部）
310. 高中階段扶助弱勢學生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48 點；原住民學生支持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258 點；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參第二次報告第 229 點，高中學校懷孕學生繼續就學人數參附件 8-13。（教育部）

⁵¹ 「寬限期」允許貸款學生畢業或退伍後滿 1 年開始還款；「只繳息期」可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至少 1 年，共可申請 4 年；「緩繳期」則同意平均所得未達 4 萬元的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4 次；「延長還款期限」則同意一般借款人可延長 1.5 倍，低所得/低收/中低收入戶可延長 2 倍；「重大災害緩繳本金且免息」經教育部認定重大災害影響，可申請緩繳本金且免息，每次申請 1 年，共可申請 3 次。

充實偏鄉教育資源

311.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依各地方政府提報之公費師資需求，每學年度穩定核定培育公費生人數約 350 人，以充裕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師資培育法》開辦偏遠地區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偏遠地區學校一定服務年資且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師資職前培育課程⁵²。(教育部)
312. 以「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補助中小學學習載具，偏遠地區學校師生配發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學校依班級數每 6 班配 1 班，平常用於課堂教學，疫情期間提供弱勢及多子家庭使用，並開發多元學科、素養及議題數位內容，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另補助學校採購所需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提供師生搭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與學習。(教育部)
313. 2021 年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提高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之比率，增加營養師及廚工薪資，讓孩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投入金額超過 63.1 億元，受惠學校約 1,312 校，約 24 萬人受益。另每年編列約 15 億元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約 273 位營養師、1,131 名廚工、225 條生/熟食運輸路線及駕駛人力，並提高偏鄉午餐費達 62 元等強化措施，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教育部)
314. 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結合僑界青年投入偏鄉兒少教育，挹注英語教學資源，辦理情形參附件 8-14。(僑委會)
315. 給予偏鄉學校適足資源參第二次報告第 254 點；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小設立課後照顧班，且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參第二次報告第 256 點，補助情形參附件 6-9。(教育部)

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316. 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與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通報及復學系統」，隨時掌握各中輟學生個案狀況；另與警政、社政、內政、移民等單位之系統介接，整合跨網絡資源，協助中輟學生穩定就學。各年度中輟統計參附件 8-15。(教育部)
317. 定期召開「中輟業務聯繫會議」；另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每月彙整中輟人數消長情形，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適時召開檢討會議。(教育部)
318. 協助高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連結相關資源參第二次報告第 264 點，高中中離人數及中離率參附件 8-16。(教育部)

⁵² 2025 年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9 所師培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班 10 班，預計招收 450 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班 4 班，預計招收 90 人。

少年職涯規劃與準備

319. 協助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

- (a)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概況參附件 8-17。(教育部)
- (b) 2024 年辦理《少年就業力準備計畫》協助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規劃與就業準備，並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提供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及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就業服務，並依就業能力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參附件 8-18。(勞動部)
- (c)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正確觀念及救濟途徑。(勞動部)

320. 高中學校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參附件 8-19。(教育部)

國際合作與交流

321. 國中小學師生參與國際交流計畫統計參附件 8-20，兒少教育與職業培訓國際援助計畫參附件 8-21。(教育部、外交部)

B. 教育目標

結論性意見第 54 點 課綱實施成效及納入兒少意見 (322 至 325)

322. 《兒少法》明定課綱設計應有兒少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⁵³。

323. 配合《108 課綱》，大學考招制度最大變革為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旨在降低傳統筆試成績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鍛鍊學生非應試之實作能力。為瞭解《108 課綱》落實狀況，透過研究計畫進行資料分析與學生座談，瞭解高中生對《108 課綱》和學習歷程檔案的體驗與看法。亦取得 8 所公私立大學校務研究資料，探討上傳學習成果（申請入學）與透過考試成績分發入學之高中畢業生，兩群體在大學學習適應情況之差異。續回饋研究成果，作為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之參考。(教育部)

324. 針對大專校院考招宣導，透過多元形式向不同受眾及需求者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大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等建議。(教育部)

325. 《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公開學生登記，辦理學生代表委員遴選⁵⁴，並訂有性別、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身分保障名額。(教育部)

⁵³ 全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納入學生代表比率達 100%。

⁵⁴ 2016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審議大會代表 4 人及分組審議會代表 18 人。2017 年召開 1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會，選舉產生進修部及實用技能學程分組審議會代表 2 人。因屆期，2020 年召開 3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2024 年召開 2 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委員會，選出學生代表委員共計 24 人。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 人權教育之兒權運用（326 至 331）

326. 《108 課綱》已將人權教育列為議題，並融入相關領域實施，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進行規劃；並於《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詳列人權教育基本理念、學習目標、核心素養、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讓教師融入各領域或學科。（教育部）
327. 2025 年至 2028 年實施《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落實「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等 3 大面向理念。（教育部）
328. 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引導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融入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及《CRC》等），每年定期宣導鼓勵各校開課。（教育部）
329. 2024 年訂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推動中央、地方及學校落實課程教學之支持輔導體系，並引導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研習活動，發展及彙集人權教育教學資源。（教育部）
330. 每年透過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群科中心結合相關館所辦理人權議題相關活動至少 10 場次，確保不同族群之兒少權利被重視，並營造更友善環境。（教育部）
33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周遭生活環境建立互動關係，並學習反思自己與他人的需求，發展愛人惜物的態度，培養幼兒學習和不同性別、年齡、社經背景、種族及身心狀態的人平等相待、和諧共處，以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及與自然共處的情懷。（教育部）

C.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文化權利

332. 2024 年兒少共 334 萬 2,385 人，其中原住民兒少為 14 萬 4,548 人，至 2025 年 8 月，蒙族兒少為 36 人，藏族兒少為 116 人，客家族群兒少未進行普查，依據「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推估客家族群兒少約為 83 萬人。（內政部、原民會、文化部、客委會）
333. 《108 課綱》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閩東語文）納入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2022 學年度起，國中階段本土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階段將本土語言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本土語文開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參附件 8-22。19 歲以下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統計參附件 8-23 至 8-25。（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

原住民族

334. 2024 年修正《姓名條例》，原住民族姓名態樣除修法前之「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中文傳統姓名」及「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之外，增加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之姓名態樣，可自主決定擇一登記。其取用漢人姓名者，倘欲取得原住民身分，得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並列原住民族文字或取用傳統姓名；2025 年訂定《臺灣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指引》，明列各族依其文化慣俗取用傳統姓名之常見傳統名制，作為原住民族命名參考，戶政機關可視當事人需要，提供說明，並提供原住民族委員編製之「原住民族人名譜」，

利其參閱所屬民族常見名字，亦可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傳統姓名文化慣俗諮詢。（內政部）

335. 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兒少族語節目及原住民族語夏令營活動辦理情形參附件 8-26、8-27。（原民會）

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 原住民兒少參與（336）

336.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及媒體傳播等基本權利，參第二次報告第 281 至 285 點。研擬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邀請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提供相關意見。原住民族兒少參加院兒權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權會議之保障席次參第 81 點。（教育部、原民會）

客家族群

337. 《客家基本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學校教育階段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並制定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補助學校（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及學校型態客語雙語實驗教育計畫⁵⁵。（客委會）

338. 2023 年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以完備教學現場所需客語師資。（客委會）

339. 為保障客家族群中使用客語少數腔調兒少語言文化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客語少數腔調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材研發、教師增能並提供行政資源與支援。（客委會）

340. 編撰適合學齡前幼童閱讀客語數位教材（含教學創意手冊），及十二年國教客語文數位教材，並建置數位互動學習網站。另辦理學生客語夏令營及各類客家文化體驗系列活動，提升客語使用能力，讓客家文化從小扎根。（客委會）

新住民族群

34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推動國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及語言文化體驗學習情形，參附件 8-28。（教育部、內政部）

342. 辦理新住民子女東南亞語文教學。依據《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小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國中納入彈性學習課程，並已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等 7 國語文學習教材共 126 冊。（教育部）

⁵⁵ 2025 學年度共計 13,198 位學生參與。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 上課時間規範及休息權 (343 至 347)

343. 2024 年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督導機制、範圍、獎懲等相關事項，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畫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鼓勵老師減少指派重複性書寫作業，發展多元性、創新性與具意義性之作業或活動。另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模擬考，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教育部)
344. 各級政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規範高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時間及尊重學生自由參加等注意事項。(教育部)
345. 2022 年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重點為調降每週全校集合活動的日數、調升每週第一節課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的日數。另關於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依《地方制度法》，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得考量地區需求訂定之。且持續督考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辦理。(教育部)
346. 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補習班不得於高中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學生於短期補習班之上課時間，皆須明訂於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並多次提醒各地方政府應確實執行補習班定型化契約查核及填報。經統計 2021 年至 2025 年，各地方政府共查核 2 萬 3,878 家補習班，稽查合格率達 100%。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機制，以掌握並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教育部)
347. 建置家庭教育資源網，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學習資源，以增進其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亦於親職教育活動中向家長宣導休息(睡眠)、遊戲與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辦理情形參附件 6-2。(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第 59 點 兒少參與都市計畫規劃 (348)

348.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意見及舉辦座談會，刻正與地方政府研議如何於此期間增加兒少參與機制，並針對兒少參與都市規劃作業，訂定通盤檢討議題、流程及意見處理等作業指引。(內政部)

遊戲設施安全保障

349.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 3 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驗工作。持續督導學校及幼兒園依期程核實辦理定期檢驗。(教育部)
350. 每年 2 次彙整地方政府完成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資料，未完成備查者不得開放使用。2024 年執行《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⁵⁶，確保兒童遊戲場安全及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使用兒童遊戲設施之可及性。兒童遊戲場之規劃設計意見徵詢參第 235 點，公園遊戲空間無障礙設施改善參第 236 點。(內政部)
351.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課後照顧中心應設置遊戲或休憩空間，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教育部)

⁵⁶ 總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343 案。

文化及休閒活動

352. 社教機構、文化場館兒少入館統計參附件 8-29、8-30。(教育部、文化部)
353. 推動《藝起來尋美-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邀集藝文場館與種子學校發展國中小學習階段文化美感體驗課程，續媒合縣市所屬學校參與及運用相關課程⁵⁷。(教育部)
354. 鼓勵各級學校、教育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至高中以下學校巡迴展演及辦理課程與教學活動⁵⁸。(教育部)
355. 2024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重點包括增訂校外營隊之資訊揭露、促進兒少適性發展、加強安全宣導與緊急救護規劃，並要求學校應指導家長及學生於參加前檢視契約中保險相關資料，且須與業者簽訂定型化契約，以深化消費權益教育並落實兒少安全權益保障。(教育部)
356. 為鼓勵青年參與並落實文化扎根，2023 年起每年發放文化禮金，隨後逐年擴大適用年齡，2026 年常態化發放予 13 至 22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受益人數為 204 萬人。依據統計 2025 年文化幣領取率達 8 成，領取使用率達 9 成。(文化部)
357. 身心障礙兒少文化及休閒參第 235 至 238 點。

⁵⁷ 至 2025 年計發展 152 件美感體驗課程，計 938 校參與。

⁵⁸ 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辦理 1,761 場次，共計 57 萬 8,183 人次參與。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a) 難民兒少

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 難民兒少處遇程序 (358、359)

358. 我國尚未遇有無人陪伴之難民兒少和尋求庇護兒少，如有是類陳情案件，將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並與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審認，於現行法規框架下視況予以妥處，**並確實落實不遣返原則**。（內政部）
359. 本節國際援助參附件 9-1。（外交部）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b) 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360.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已停止招收國中生，僅招收高中生，該校性質及授課內容與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無異。軍事院校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精神參第十章 B 節。（國防部）
361. **如遇戰爭等緊急情況，政府對於兒童家裡因災害等影響致家中房屋毀損且無法依親，可隨同家人於救濟站臨時收容，如有需要創傷心理支持，可由救濟站駐點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衛福部）

A. 緊急狀況之兒少/ (c) 街頭兒少

362.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規定，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相關法令予以安置。流落街頭之兒少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處理。（衛福部）
363. 支持中輟或中離學生相關資源參第 316 至 318 點；脆弱家庭支持或兒少自立生活服務參第 165、206 點。

B. 原住民或少數族群

原住民醫療及福利

364. 依《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補助居住於山地原鄉之原住民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2025 年擴大補助對象至居住於山地原鄉之非原住民孕產婦。（衛福部）
365. 鼓勵地方政府衛生局協調轄下醫事機構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外展服務；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參第 249 點。（衛福部）
366. 為降低原住民族就醫經濟障礙，補助原住民兒少健保費，辦理情形參附件 7-35、9-2。（衛福部、原民會）
367. 原住民族兒少安置符合文化民情參第二次報告第 315、316 點。寄養家庭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文化議題課程，安置處所得申請補助計畫，運用資源協助原住民兒少認識母體文化，寄養家庭具原住民身分之戶數參附件 9-3，原住民兒少安置情形參附件 9-4。（衛福部）

新住民保護及福利

368. 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處遇服務，由地方政府整合資源，通盤檢討評估後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另為照顧轄區內需要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之設籍前新住民，地方政府得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有關《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婚姻移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情形參附件 9-5。（內政部）
369. 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4 次）及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服務。（衛福部）

C. 受剝削之兒少

370. 兒少性剝削和性虐待防制及處遇參第五章 C 節及 E 節；人口販運防制合作參第 29 點。

經濟剝削（包括童工）

371. 15 歲至未滿 18 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由 2021 年底 2 萬 1,946 人增至 2025 年底 2 萬 4,587 人，2025 年底人數按行業別分，以住宿及餐飲業居多（占 5 成 1），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占 2 成 6），參附件 9-6。（勞動部）
372. 勞動權益申訴參第 35 點。

結論性意見第 62 點 未滿 15 歲兒少勞動措施（373 至 375）

373. 對於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者，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規範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⁵⁹予以規範。倘雇主違反童工及準用童工之保護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未滿 15 歲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從事勞動案件數參附件 9-7。（勞動部）
374. 《職業安全衛生法》課予雇主提供不分年齡的工作者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前揭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各款工作別之場所或作業，定於《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未滿 15 歲兒少**工作者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下**，雇主應依規定保障其職場安全健康。**另**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督促事業單位強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與措施，並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勞動部）
375. 2022 年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依法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員工，不論該單位僱用人數，皆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未滿 15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另年滿 15 歲以上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或漁會會員，應透過所屬工會或漁會加保。此外，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得透過網站、便利商店多媒體事務機等簡便方式加保。爰兒少從事勞動者，皆得按其勞動關係，依前開管道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⁶⁰，獲

⁵⁹ 未滿 6 歲者不得超過 2 小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超過 3 小時，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不得超過 4 小時。

⁶⁰ 依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未滿 18 歲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 3 萬 57 人。

得工作安全保障。(勞動部)

利用兒少從事非法生產和販運毒品

- 376.2019 年起政府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相關計畫，運用成效參附件 9-8；2021 年至 202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案件偵查終結情形參附件 9-9。(法務部)
- 377.執行「安居緝毒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查緝重點為販毒者據為販賣毒品之大樓與社區、犯罪組織涉毒及校園幫派販毒、群聚施用毒品地點、青少年易遭引誘聚集施用地點、毒品交易熱點、加強壓制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等，並積極追溯毒品來源，保護兒少不致非法使用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少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海洋委員會)
- 378.定期由行政院召開之「治安會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及「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就毒品議題進行討論並研擬對應策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問題。2021 年迄 2025 年 6 月查獲毒品案嫌疑人共 684 人，其中 2 人未滿 18 歲。(海洋委員會)

結論性意見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替代處分 (379)

- 379.2023 年召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議題，經取得專家學者共識確認毋需修法⁶¹。另有關少年涉有毒品行為(含施用、販賣、運輸等)，經法院依《少事法》施以刑罰或保護處分之統計參附件 9-10、9-11。(法務部、司法院)

D. 觸法之兒少

觸法兒童及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 380.2020 年起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修法前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原繫屬少年法院(庭)者，轉銜至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共 118 人，經評估後由地方政府家防中心或社福中心接續提供服務共 71 人，迄 2024 年底已結案者共 66 人，另 5 人持續由社政在案服務，依兒少及其家庭需求提供保護或福利性相關資源連結；另餘 47 人因評估無福利服務或保護需求，惟考量兒少仍在學中，爰轉介教育主管機關予以輔導。(衛福部)
- 381.為確保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回歸教育體系後得到充分妥切的輔導與保護，2020 年起，每年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警察機關通報各直轄市、縣(市)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案」，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轉請學校提供輔導資源，請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個案追輔情形外，建立跨局處、跨系統相關聯繫機制，加強統籌調派專業輔導

⁶¹ 專家、學者之共識認毋需修法理由如下：

- 一、目前未就各個犯罪類型，針對兒少犯罪訂定特別之法律效果規定，例如：刑法第 271 條之殺人罪並未特別訂定兒少殺殺人罪之法律效果，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重罪，如果法定刑僅有罰金刑，相較刑法只科罰金之罪，明顯顯不相當。
- 二、我國刑事責任年齡為 14 歲以上，如對毒品犯罪改以罰金刑或其他處遇，則其他犯罪是否需為相同處理。
- 三、少年販賣第一級毒品，依刑法規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會被判有期徒刑，又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因情節輕微分別再減輕 1 次後，其宣告刑可能落入依少事法可緩刑之刑度範圍內。
- 四、法律體系上於總則中有減輕其刑規定，不會在個別犯罪行為訂定兒少減刑規定。
- 五、少年犯罪改以罰金刑或轉向處遇之立法，會有鼓勵成年人利用少年犯罪之疑慮。

人力資源，使其有效運用資源、發揮職能、因應各種情況。（教育部）

382. 2021 年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劃社政、教育、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警政機關之分工，協助提供整合資源等預防及輔導作為。2022 年頒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少輔會應整合府內所屬各行政輔導網絡單位資源，並視輔導對象需求，連結相關機關提供協助或輔導資源，如少年察覺有危害自身健全成長之情形，少輔會與社政單位將積極協助。（內政部）
383. 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已於相關會議（如：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業務科科長業務聯繫會議等）持續宣導，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建立對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並與少輔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教育部）
384.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自 2023 年施行，為利新制實施，就施行日前後繫屬法院之處理原則、少輔會評估請求法院處理之具體指標與適時修訂、透過一、二級聯繫會議釐清實務處理疑義等，編撰《少年曝險事件應注意事項（含 Q&A）》，以利各法院及行政院所屬機關參考運用。（司法院）

觸法少年司法程序保障

385. 《少事法》明定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鑑定、通訊監察等強制措施，均應直接報請少年法院許可。**另憲法法庭 2026 年憲判第 3 號宣告《少事法》第 15 條部分規定違憲，指出少年事件管轄應兼顧少年最佳利益及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因反覆移送致影響程序安定及少年權益保障。**（司法院）
386. 2024 年訂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8 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參考指引》，以利法院及各機關執行且須使用約束工具時，避免影響少年隱私，並防止少年傷害自己或他人或嚴重破壞財物。（司法院）
387. 2024 年發布《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明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規範。（司法院）
388. 司法程序兒少表意權，參第 95 點，併參第二次報告第 84 點。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少年事件准予扶助之件數參附件 9-12、案由分析參附件 9-13。（司法院）

結論性意見第 65 點 不起訴未滿 14 歲兒少（389、390）

389. 《刑法》規定，未滿 18 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少事法》將少年案件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僅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已滿二十歲者、依調查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才依刑事程序處理，參第二次報告第 343 點及第 344 點。（司法院）
390. 少年刑事案件數統計參附件 9-14。少年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比率參附件 9-15。（司法院）

司法轉向-依兒少個案狀況與違法情事採行多樣化處置

391. 地方法院兒少保護調查及審理事件轉介輔導參附件 9-16 及 9-17，交付安置輔導終結人數參附件 9-18。（司法院）
392. 為強化兒少安置機構照顧法院交付安置少年之意願與量能，透過補助及輔導地方政府建立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為照顧困難評估其特殊需求，為其媒合所需專業資源，或由該小組成員實地至兒少安置機構照顧現場指導示範照顧技巧；並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專業人員照顧知能。少年法院交付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人數參附件 9-19，結束安置兒少之年齡、性別及平均安置時間參附件 9-20。（衛福部）
393. 中途學校已因應《少事法》修正擴大交付安置處所，兼收司法兒少，提供多元處遇服務，持續協助中途學校之經營，保障學生受教權。（教育部）
394. 對依《少事法》處理之兒少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福利服務：
- (a) 2022 年起推動《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從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即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少年及其家庭之關係維繫，並於出校後至少追蹤 1 年。在學期間係由矯正學校擔任少年個案主責角色，並於少年入校後，依需求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並連結相關服務資源；針對少年家庭功能不彰或處境脆弱、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者，協助連結社區支持性服務，於少年預備離校前進行服務轉銜，由各矯正學校每季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邀集各網絡單位共同討論。2025 年度開案數為 455 件，服務達 32,468 人次，包含會談、陪同接見、轉介資源、辦理心理輔導及治療、團體活動、外展活動及其他服務，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衛福部）
 - (b) 依《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少及其家庭，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矯正學校於少年感化教育期滿、免除或停止執行前 3 個月，通知地方政府入校進行訪視評估、與少年建立關係，續於少年結束感化教育後，協助其返家適應、復歸社會，並連結資源提供支持服務。另透過全國兒少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落實派案及受理、服務紀錄資訊化，強化對兒少離院（校）生活及輔導之掌握，參附件 9-21、9-22。（衛福部）
395. 為協助依《少事法》施以感化教育之兒少受教權，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積極促進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學籍順利轉銜。（教育部）
396. 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執行情形參附件 9-23、9-24。（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 實施修復式司法（397、398）

397. 《少事法》規定對觸法行為情節輕微之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或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其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程序，並轉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司法院）
398. 刻正積極研議制定《少年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期透過法規面強化被害人及少年之權益保障，亦積極邀請相關專家研議提升修復式司法案件量能之可行性。（司法院）

剝奪自由之措施-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

399. 我國特別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未滿 18 歲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統稱為少年矯正機關。設置現況如下：（法務部）
- (a)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專門收容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執行徒刑、拘役之少年，受感化教育者收容年齡為 12 至 21 歲；執行徒刑、拘役者則為 14 至 23 歲，並致力提供與外界一般學校相當之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
 - (b) 21 所少觀所（2 所為專設、16 所為合署辦公、3 所為附設分所）：受裁定收容、羈押或留置觀察的少年，收容年齡為 12 至 20 或 21 歲，目的為暫時保護家庭支持功能不彰或流離失所之少年，或為追訴犯罪避免其逃亡、湮滅、偽造證據或串證等最後不得已的手段，短期收容少年之措施。
400. 《少事法》規定收容少年條件及收容注意事項，參第二次報告第 355 點及第 356 點。收容少年與其他成年收容人之區隔措施參第二次報告第 358 點，禁止體罰及單獨監禁參第 150 點。（司法院、法務部）
401. 少年矯正學校及少觀所收容兒少人數參附件 9-25，出校少年平均收容時間參附件 9-26，少年矯正輔導措施執行成果參附件 6-26。（法務部）
402. 少年矯正學校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CRC》所列事項作為少年收容相關措施依據，並依《108 課綱》實施國中及高中教育。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納入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共同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教育、輔導等相關事項，並給予建議與指導事宜。少觀所收容之少年如肄業，依法應保留學籍，並由少觀所於少年入出所時通知學校。少觀所辦理輔導及適性課程，增進返校後之適應能力。（法務部、教育部）

少年司法專業工作人員培訓

403. 警察人員、檢察機關人員、矯正人員及司法院所屬人員參與《CRC》訓練，參第 43 點，併參附件 1-7。（法務部、司法院）
404. 持續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針對收容少年之矯正機關同仁予以在職訓練，參附件 9-27。（法務部）
405. 2025 年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針對防處少年事件工作重點及兒少保護工作，邀請司法實務工作人員及專家學者進行授課。（內政部）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A.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第 70 點 法規符合 OPSC 及執行 (406、407)

406. 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致，2023 年修正《兒少性剝削條例》，將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修正為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另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並於立法說明敘明：所稱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參酌日本「兒童買春、兒童色情關係行為等規制及處罰並兒童保護等相關法律」，係以生成式人工智慧製造、擬真繪製或以真實存在之兒童或少年為創作背景之色情圖畫為限。(衛福部)
407. 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修正及防治措施參第五章 C 節。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

結論性意見第 70 點 法規符合 OPAC (408)

408. 軍事院校學生畢業任官年齡均逾 18 歲，且在學期間不涉參與戰鬥行動，無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疑慮，2023 年完成業管法令檢視，相關制度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精神。有關軍事院校學生招生參第 360 點。(國防部)

附錄、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對照表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壹、前言		
1	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審查中華民國（臺灣）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際審查），並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首次結論性意見）。	無
2	委員會欣見中華民國（臺灣）提交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對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進一步加深我們對臺灣兒少權利狀況的瞭解。委員會對能與政府許多部會的高階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許。委員會也讚賞公民團體的積極參與，特別是兒少，這對審查過程至關重要。	無
3	委員會感謝衛生福利部，特別是其 CRC 團隊，為委員會提供實質的後勤協助。	無
貳、締約國對於首次結論性意見已採取之措施及進展		
4	委員會欣見台灣在首次國際審查後為制定及修正相關法律所做的最大努力。委員會特別肯定以下法律的制定及修正：《自殺防治法》（201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 年）、《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2022 年）。	無
參、關切重點與建議		
5	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注意《CRC》保障之所有權利，有其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並強調本結論性意見中所有建議的重要性。委員會謹請中華民國政府（臺灣）（下稱政府）注意以下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範圍：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31-35 點）；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心理健康（第 47 點）；教育（第 53-57 點）；休息、遊戲及休閒（第 58-59 點）。	無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 條、第 42 條及第 44 條第 6 項）		
立法		
6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第一章 B 節第 5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全面性政策及策略		
7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第一章 C 節第 18 點
協調		
8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第一章 D 節第 20 點
資源配置		
9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第一章 E 節第 24 點及第 25 點
教育訓練		
10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一章 H 節第 42 點至第 47 點
國家監督		
11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第一章 B 節第 6 點
獨立監督		
12	委員會欣見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於 2020 年成立及其為兒少權利的初步努力。但關切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帶頭全面促進兒少權利，並確實處理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委員會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尋求國際支持，使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全面發揮保障兒少權利的功能。	第一章 G 節第 30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國際合作		
13	委員會讚賞政府對處於人道主義危機中兒少的國際支持，以及政府對非政府組織從事國際工作的支持。此外，委員會欣見政府為國際知識及經驗交流以及與國際專家合作所做的努力。委員會鼓勵政府持續發展是類活動。	第一章 F 節第 28 點及第 29 點
近用司法及申訴機制		
14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第一章 G 節第 31 點至第 41 點
二、兒少之定義（第 1 條）		
15	委員會欣見成年年齡已從 20 歲修改為 18 歲，並調整《民法》男女結婚年齡。	第二章
三、一般性原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		
不歧視		
16	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第三章 A 節第 54 點
17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第一章 E 節第 26 點及第 27 點
18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第三章 A 節第 57 點
兒少最佳利益		
19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第三章 B 節第 64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20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第三章 B 節第 65 點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21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第三章 C 節第 67 點
22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第三章 C 節第 75 點至第 78 點
23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第三章 C 節第 68 點
尊重兒少意見		
24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第三章 D 節第 79 點至第 96 點
四、公民權與自由（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至第 17 條）		
身分		
25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 ⁶² ，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第四章 A 節第 97 點至第 101 點

⁶² 33. 委員會欣見政府作出努力，讓更多未被收養的無國籍兒童取得中華民國（台灣）國籍。委員會關注到在某些報告中，提及生父不詳且外籍生母已返回原屬國之兒少的權利及身分問題，並建議政府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這些兒少不會淪為無國籍人，也不會無法享有與台灣兒童相同的服務與利益。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26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第四章 B 節第 103 點
27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第四章 B 節第 104、105 點
28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第四章 A 節第 102 點
獲得訊息、表現自由與隱私權		
29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1）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2）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第四章 D 節第 110 點至第 115 點
集會及結社自由		
30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第四章 F 節第 119、120 點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和第 39 條）		
虐待與疏忽法律定義		
31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第五章 A 節第 126 點
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及通報		
32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第五章 A 節第 127 點至第 130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數位環境下的暴力		
33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第五章 B 節第 143 點至第 147 點
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		
34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第五章 A 節第 131 點至第 136 點
35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第五章 E 節第 158 點至第 160 點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替代性照顧		
36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第六章 B 節第 166 點至第 168 點
37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六章 F 節第 194 點
38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六章 C 節第 178 至 180 點 第六章 F 節第 195 至 200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39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六章 F 節第 195 至 200 點
40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第六章 F 節第 195 至 200 點
41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評估，以達到： （1）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2）協助離開安置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第六章 G 節第 204 點至 206 點
42	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의 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第六章 J 節第 218、219 點
收養		
43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第六章 H 節第 207、208 點
44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第六章 H 節第 209 至 211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七、身心障礙兒少（第 23 條）		
45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1）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2）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3）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 （4）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5）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6）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7）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8）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第七章 A 節第 220 點至 245 點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和第 33 條）		
同意		
46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第七章 B 節第 248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心理健康		
47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第三章 C 節第 75 點至第 78 點 第七章 B 節第 266、267 點
肥胖		
48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和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第七章 B 節第 260 點至 265 點
性健康		
49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七章 B 節第 271 點至 274 點
50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GC 20）；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	第七章 B 節第 271 點至 274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環境、氣候變遷與健康		
51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少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第七章 B 節第 292 點至 295 點
LGBTI 兒少		
52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第七章 B 節第 275 至 278 點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幼兒教育		
53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第八章 A 節第 303 點至第 305 點
課程綱要		
54	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第八章 B 節第 322 點至第 325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人權教育		
55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第八章 B 節第 326 點至第 331 點
學校與課外活動中的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		
56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第五章 D 節第 152 點至第 155 點
學校服儀規定		
57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第三章 D 節第 86 點
休息、遊戲、休閒權		
58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过。委員會建議：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第八章 D 節第 343 點至第 347 點
59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第八章 D 節第 348 點
文化與原住民兒少		
60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第八章 C 節第 336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十、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至第 36 條、第 37 條 (b)至(d)項、和第 38 條至第 40 條）		
難民與尋求庇護者		
61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第九章 A 節第 358 點及第 359 點
經濟剝削		
62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第九章 C 節第 373 點至第 375 點
藥物濫用		
63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第七章 B 節第 283 至 287 點
64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第九章 C 節第 379 點
觸法兒少		
65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第九章 D 節第 389 點及第 390 點

點次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第三次國家報告點次
66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第六章 C 節第 181、182 點
67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第六章 C 節第 181、182 點
修復式司法		
68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第九章 D 節第 397 點及第 398 點
買賣兒童、性剝削和性虐待兒童		
69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第十章 A 節第 406 點及第 407 點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任擇議定書(OPSC)和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OPAC)		
70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第十章 A 節第 406 點至第 408 點
肆、執行及報告		
追蹤		
71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下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第一章 H 節第 47 點
72	委員會肯定第二次報告能及時提交，並且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採取的透明和參與方式。委員會鼓勵政府繼續與公民團體，特別是兒少接觸，並承諾進行持續的定期審查。	總論